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IT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人类器官生理病理模拟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质量检测

(项目编号：0733-24193448)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使用说明

一、前附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投标人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对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前附表形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为方便贵方进行投标，特做如下提示：

1. 本次招标为对公行为，不接受任何以个人名义汇款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投标保证金（如需要）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适当提前转账。
3.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4.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鉴于天气及交通情况等不确定性，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送达。
5. 请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派代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6. 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3
附件：评分标准	35
第五章 项目需求.....	37
第六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人类器官生理病理模拟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工程质量检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或现场获取招标文件，并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33-24193448

项目名称：人类器官生理病理模拟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工程质量检测

预算金额：政府财政资金，337.5099 万元（人民币）

采购范围：项目范围内根据现行验收规定、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检验试验规范规定及图纸要求的所有需要检验、试验的项目，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和满足竣工资料要求的全部施工阶段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系统节能检测等检测试验工作，以及为保证工程质量、满足竣工验收所要求的其它检测服务等。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生效后，至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为止。具体服务周期以采购人的实际要求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所属行业：服务业。

本项目执行扶持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支持节能环保政策，但此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将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近三年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5) 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颁发的认可证书（CNAS）（检验机构认可，实验室认可）。

(6) 投标人具有省级以上建设工程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至少应包含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

(7) 投标人具有北京市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机构登记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或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京城机电大厦18层1802室

方式：线上领购或现场领购。请务必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标书领购。

1) 线上领购：

(1) 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免费注册，平台将对潜在投标人的注册信息与其提供的附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审核通过即为注

册成功。注册成功的潜在投标人按照网站流程添加购买招标文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2) 投标人申领招标文件时务必在平台填写准确的投标人的项目联系人信息，确保项目有任何变更能及时联系得上。潜在投标人选中需要参与的标/包加入购物车进行平台服务费（¥ 200 元）和标书费的支付。

(3) 平台交易费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请联系平台公司领取。标书款发票由招标公司出具，可在线领购时申请电子发票。平台操作相关问题请查询网站右上角“帮助中心”-“投标人操作手册”或咨询网站客服或中招联合技术支持电话 010-86397110；QQ 群：1740813213 获取支持。

标书费售价：¥30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2) 现场领购：

潜在投标人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18 层 1802 室现场领购招标文件。标书款可现场缴纳或提前汇至以下帐号：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售价：¥30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16 层 160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3. 本项目如遇采购人采购计划调整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预算调整或取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结构将不对投标人和中标人作出任何补偿，请投标人注意风险。

4.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

5.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fanxs@ck.citic.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1号院5号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方式：010-648072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京城机电大厦18层1802室

联系人：樊鑫硕、裴啸、姬翔、王垚

联系方式：132601644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前附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1	采购人名称：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2.2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3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2.4	核心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5	2.4.1	样品（本项目不涉及）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6	5.1	澄清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天前。
7	5.2	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会： 无
8	7.1	招标货物/服务及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
9	8.1	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内容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装订成册，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分册装订，但投标响应文件的第一页须续接上资格审查文件的最后一页，所有投标文件的页码从封面开始标记，即第一分册资格审查文件的封面为整个投标文件的第一页，第二分册投标响应文件的最后一页为整个投标文件的最后一页，页码须连续、准确）：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分册 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成册）</p> <p>投标人未提交以下任一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任一资格证明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无效。</p> <p>一、*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p> <p>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登记证书复印件； 5.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p>三、*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p> <p>投标人须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2. 银行在开标日期前 6 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p style="padding-left: 2em;">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3) 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复印件； (4)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交银行验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事业单位或其他类型主体如提供由主管单位批准的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应附说明材料（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p>注：以政府采购担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的无需提交上述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p> <p>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p>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p>投标人可提供①设备设施清单或②实景照片或③购置租赁凭据或④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或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p> <p>投标人须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截止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城市维护建设税或教育附加或地方教育附加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规定期限内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p>六、*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p> <p>投标人须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截止日期前12个月内任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格式自拟，须加投标人盖章）。 <p>七、*投标人针对第一章招标公告“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2）条的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p> <p>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p> <p>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执行。</p> <p>九、*关于“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可不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并作为评审报告附件留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p>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p>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分册 投标响应文件（单独装订成册）</p> <p>评分索引表（格式自拟）</p> <p>*投标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提供。接受有效的转授权，但应提供授权关系的证明）</p> <p>*开标一览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p> <p>*分项报价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承接服务的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 所承接服务的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 所承接服务的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货物制造商或承接服务（承建工程）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p> <p>*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p> <p>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部分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 投标保证金说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p>*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p> <p>十、第四章-评分标准-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及需提供的材料（其中类似业绩情况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p> <p>十一、* 项目需求偏离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p> <p>十二、第四章-评分标准-技术部分评审内容及需提供的材料【*含服务方案（投标人可根据对采购任务的理解和自身情况编制，利用资料 and 经验的积累以及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投入的设备、人员等资源，围绕采购人的项目目标任务、技术质量要求、工作进度要求等，就如何实现工作目标和质量要求、如何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进行阐述），其中拟派人员情况格式（拟派人员一览表、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p> <p>本条款中标“*”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规</p>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定签署的，将被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如有缺漏或不符合要求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0	9.2.4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项目需求》，在项目需求偏离表中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项目需求》条文的具体响应情况（包括不限于偏差、例外情况）。
11	10.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本项目设置统一折扣率上限为 70%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超过统一折扣率上限或预算金额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如果分项报价中某项配置或服务只列明单价和数量，没有小计价格，一律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投标人按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无论是否单列，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4）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配置及服务有非实质性缺漏项时，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论何种原因投标人均须在中标后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中标价及合同签订以投标价为准。否则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5）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投标。
12	11.1	投标保证金 金额：6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以电汇方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招联合平台生成的虚拟账号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并附上电汇凭证； 以支票形式、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担保银行应为境内商业银行，并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及条款，或不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所附保函格式条款约定内容的其他格式。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按汇款原路退回
13	11.2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况： 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4	12.1	投标有效期：120 日历天
15	13.1	<p>投标文件份数</p> <p>资格审查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p> <p>投标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p> <p>电子版：U 盘 <u>1</u> 份，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带有签字和盖章的完整投标文件的扫描件 PDF 版 1 套）（电子版文件命名格式为：投标文件_XXX 项目_XXX 公司）</p>
16	14.1	<p>投标文件的密封</p> <p>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①开标信封、②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同时提交，并在 2 个密封包正面分别标明“开标信封”、“投标文件”字样，密封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p>
17	14.2	<p>开标信封应封装内容：</p> <p>① “开标一览表”（开标信封中的开标一览表如果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开标信封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p> <p>②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提供）</p> <p>③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p> <p>④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p> <p>⑤ “装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份”</p> <p>注：若以支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支票或保函原件须封装在开标信封中递交，或另行单独封装递交，否则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p>
18	14.3	<p>所有密封包上均应标明：</p> <p>(1) 根据封装内容分别标明：“开标信封”/“投标文件”等</p> <p>(2) 项目名称：</p> <p>(3) 项目编号：</p> <p>(4) 投标人名称：</p> <p>(5) 采购人名称：</p> <p>(6) 采购代理机构：</p> <p>(7) “（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p> <p>投标文件封面也应标明以上（1）-（6）项内容。</p>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9	18.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三）条，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人需求组建。
20	19.4	<p>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要求之一的，或未提交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 款规定任一资格证明文件的，或提交的任一资格证明文件无效的；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或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或最高限价或折扣率上限的，或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不全或有实质性缺漏项或投标函及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要求签字处，签字、人名章、手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7.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的，或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8.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条件的；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的（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除外）； 12. 法律法规规定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21.2.1	<p>评标价格</p> <p>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或经修正的投标报价）</p>
22	21.3	<p>评标方法</p> <p>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附表评分标准。</p>
23	23.1	<p>中标候选人的确定</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排序，推荐排名第 1-3 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p>（1）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p>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p>(2) 评审得分且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p> <p>(3) 评审得分、报价得分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p>
24	23.2	<p>确定中标人</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评审得分、报价得分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	25.1	<p>更改采购货物或服务数量的权利</p> <p>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遵循本项目批复初设方案和不超过批复概算的原则，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p>
26	29.1	<p>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电汇以及其他采购人能够接受的非现金方式。</p>
27	33.2	<p>本项目接收询问的方式：电话咨询</p> <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樊鑫硕 13260164461</p>
28	34.3	<p>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专人送达或邮寄</p> <p>联系部门：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七部</p> <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樊鑫硕 13260164461</p> <p>地址：北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18 层 1802 室</p> <p>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9	38.1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p>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及标准，以服务类标准下浮 10%由中标人承担。</p>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43 275 756 365">中标金额 (万元)</th> <th colspan="3" data-bbox="756 275 1390 315">费率标准</th> </tr> <tr> <td data-bbox="443 315 756 365"></td> <th data-bbox="756 315 984 365">货物</th> <th data-bbox="984 315 1195 365">服务</th> <th data-bbox="1195 315 1390 365">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43 365 756 405">100 以下</td> <td data-bbox="756 365 984 405">1.5%</td> <td data-bbox="984 365 1195 405">1.5%</td> <td data-bbox="1195 365 1390 405">1.0%</td> </tr> <tr> <td data-bbox="443 405 756 445">100-500</td> <td data-bbox="756 405 984 445">1.1%</td> <td data-bbox="984 405 1195 445">0.8%</td> <td data-bbox="1195 405 1390 445">0.7%</td> </tr> <tr> <td data-bbox="443 445 756 486">500-1000</td> <td data-bbox="756 445 984 486">0.8%</td> <td data-bbox="984 445 1195 486">0.45%</td> <td data-bbox="1195 445 1390 486">0.55%</td> </tr> <tr> <td data-bbox="443 486 756 526">1000-5000</td> <td data-bbox="756 486 984 526">0.5%</td> <td data-bbox="984 486 1195 526">0.25%</td> <td data-bbox="1195 486 1390 526">0.35%</td> </tr> <tr> <td data-bbox="443 526 756 566">5000-10000</td> <td data-bbox="756 526 984 566">0.2%</td> <td data-bbox="984 526 1195 566">0.1%</td> <td data-bbox="1195 526 1390 566">0.2%</td> </tr> <tr> <td data-bbox="443 566 756 607">10000-100000</td> <td data-bbox="756 566 984 607">0.05%</td> <td data-bbox="984 566 1195 607">0.05%</td> <td data-bbox="1195 566 1390 607">0.05%</td> </tr> <tr> <td data-bbox="443 607 756 647">100000 以上</td> <td data-bbox="756 607 984 647">0.01%</td> <td data-bbox="984 607 1195 647">0.01%</td> <td data-bbox="1195 607 1390 647">0.01%</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0	其他补充	<p>1. 本项目不得转包。</p> <p>2.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允许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p> <p>3. 接受投标文件里涉及到要求加盖公章之处用投标专用章替代的投标行为。凡是用投标专用章替代公章的投标文件须满足以下条件：</p> <p>(1) 明确授权：投标人应出具一份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书，明确“投标专用章”的授权使用范围，授权使用期限。</p> <p>(2) 效力确认：投标人对于投标专用章对外使用所产生的后果予以确认并承诺承担责任。</p> <p>(3) 提供样章：留有“公章”和“投标专用章”样章，以供比对。</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经认定资格并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投标人须全部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3.1 如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的规定见“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互相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6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

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

2.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2.5.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5.1.1 中小企业定义：

-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1.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5.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5.2 进口产品

2.5.2.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5.2.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2.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

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2.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2.5.5 正版软件

2.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2.5.6 信息安全产品

2.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及详细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要求予以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应在收到澄清通知后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5.2 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书面修改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视采购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完整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 7.2 投标语言：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原版资料，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文件为准。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资料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7.3 无论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7.4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必要时可采用行业标准或规范的计量单位并说明。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9.2.2 对照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和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项目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9.2.3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在投标响应和申明偏离时必须提供所投设备或服务达到的具体参数值；
 - 9.2.4 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指出参考品牌、型号，以及参照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须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项目需求所指出

的要求。

9.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包括设备、软件、材料（和/或耗材）、技术资料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或已取得合法的使用权。

9.5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合格来源国/地区。本项目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或者是通过制造、加工或装配，最终形成产品的国家或地区，而该产品在商业上被确认为其基本特征已与其所使用的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可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10. 投标报价

10.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报价。

10.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价格、所需的技术支持及与之有关的服务，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0.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报价不完整、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包括因此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0.5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配置清单并分项报价，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6 投标人对本项目或其中的一个分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0.7 其他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修改或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或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的；
-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4) 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3.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以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双

面打印，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尽量避免涂改。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确认。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提交。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单独提交一份密封信封正面标明“开标信封”字样，“开标信封”中应封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单独封装的文件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所附文件内容一致。
- 14.3 所有密封包上均应标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时间

-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的地址将投标文件递密封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息发布媒体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15.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注明“修改”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3 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本须知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7.2 开标采用现场方式进行，邀请供应商、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与。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开标。
- 1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 17.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先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参与会议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采购人代表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价格折扣等实质声明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会议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7.6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7.7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7.8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或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 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标专家职

责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 18.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履行法定职责，影响项目评审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或投诉。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

- 19.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即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是否符合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全程录音录像。**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19.2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无效，不得参与详细评审。**
- 19.2.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金额和有效期、签署的有效性、内容的完整性及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19.2.2 本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的响应应无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没有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果投标人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具备投标资格且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 19.2.3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文件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19.2.4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 19.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信封”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

标信封”内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6)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4 初审中，不具备投标资格或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考虑以下因素：

21.2.1 评标价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1.5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漏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授标意向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和资料。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2.3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4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确定

23.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除外），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细则进行评审打分，并按评审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

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3.2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按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 采购人的确定

- 24.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 更改采购货物或服务数量的权利

- 25.1 更改采购货物或服务数量的权利：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6.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6.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依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与之签订合同的权利。

27. 中标通知书

- 27.1 在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布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投标人如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满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27.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 28.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按第 29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规定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28.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 28.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5 对于中标人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需要重新选定供应商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履约保证金（如有）

- 29.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9.2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0.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0.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0.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0.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廉洁自律规定

- 31.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2.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3. 询问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质疑与接收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 招标活动终止和废标情况

35. 招标活动终止

35.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终止招标活动。

35.2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6. 废标情况

36.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7. 政策依据

37.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只有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2.5.1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有效性承担责任。货物类项目如为代理商参与投标，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投标无效。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有关中小企业的界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执行。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的，视同小微企业。

37.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只有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2.5.1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相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有效性承担责任。货物类项目如为代理商参与投标，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有关中小企业的界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 ” 的规定执行。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的，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7.3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 招标代理服务费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38.1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担。

38.2 如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中标服务费。收费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计取。

38.3 如由中标人承担，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分列，但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提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标准格式附后）。中标服务费将以采购代理机构可接受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即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是否符合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格审查全程录音录像。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三、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四、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金额和有效期、签署的有效性、内容的完整性及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的规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五、详细评审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无效，不得参与详细评审。

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 A：详见 附件《评分标准》；

（2）商务部分 B：详见 附件《评分标准》；

（3）技术部分 C：详见 附件《评分标准》；

总分：100 分，投标人得分=A+B+C。

2. 评审细则

2.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除外），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打分，计算投标人得分，汇总并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出每个投标人最终评审得分。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 评标结果

3.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评审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第 1-3 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推荐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及标准		分值
（一）价格部分			15
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5
（二）商务部分			25
1	相关资质证书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1个得1分，满分3分。评审依据：以上证书均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且在有效期内，证书持有者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必须完全一致（企业更名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2	同类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9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具有与本项目同类的质量检测业绩，每提供一个案例得3分，累计最高得9分。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签章页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案例，不得分。	9
3	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配置情况	投标人拟投入的专业人员团队中具有不少于2名注册结构工程师，其余人员配备健全合理，相关证件齐全，得4分；人员配备比较合理，相关证件齐全，得2分；人员配备欠合理，相关证件不齐全，得0分。	4
		投标人拟投入的专业人员团队中高中级职称占60%及以上，得2分；高中级职称占30%~60%（不含60%），得1分；项目团队高中级职称占30%以下（不含30%），得0分。	2
4	项目负责人	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一个与本项目类似的质量检测业绩的得2分，每增加1个得2分，满分4分。	4
		具有高级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从事检测相关工作年限超过15年（含）以上得1分，工作年限超过10年（不含）不足15年得0.5分，10年（含）以下得0分。	1
（三）技术实力部分			60
1	本项目检测工作流程、重难点分析及建议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检测工作流程，并对检测过程中的破除和恢复工作等进行重难点分析和建议。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7分；欠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0分。	10

序号	评审内容及标准		分值
2	本项目拟投入的检测设备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检测设备，配置数量齐全，机械性能状况完好，得 10 分；配置数量齐全，机械性能状况较好，得 7 分；配置基本合理、机械性能状况一般，得 4 分；配置数量欠缺，机械性能欠缺，得 0 分。	10
3	本项目检测工作的质量控制措施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检测工作的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7 分；欠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4 分；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0 分。	10
4	本项目检测工作的安全措施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检测工作的安全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7 分；欠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4 分；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0 分。	10
5	本项目检测报告内容规划及出具检测报告的时间安排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及当地政府部门要求，编制本项目检测报告内容规划及出具检测报告的时间安排，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7 分；欠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4 分；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0 分。	10
6	后续配合服务及增值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配合服务和增值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后续配合服务和增值服务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对采购人有利，得 10 分；后续配合服务和增值服务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对采购人基本有利，得 7 分；欠合理，可行性一般，对采购人一般有利，得 4 分；不合理、不可行、差，得 0 分。	10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人类器官生理病理模拟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工程质量检测

(二) 项目地点：怀柔科学城起步区。

(三)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四)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95159.89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772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7959.89平方米。建筑高度为30m，地上5层，地下1层。地下停车位30辆(含91辆充电车位)。地下主要功能为汽车库(兼人防功能)及设备用房。

二、服务需求

(一) 招标范围

项目范围内根据现行验收规定、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检验试验规范规定及图纸要求的所有需要检验、试验的项目，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和满足竣工资料要求的全部施工阶段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系统节能检测等检测试验工作，以及为保证工程质量、满足竣工验收所要求的其它检测服务等。

(二) 其他要求

本项目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含税)合同，合同价款包含受托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检测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内容所需要的检测费、人工费、差旅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水电费、检测作业大型机具搬移费、就位费、拆装费、钻孔费、探洞费、取样费、资料收集整理费、检测方案和检测报告的编制提交及其它指导咨询服务费、管理费、保险费、风险费、利润、税金、政府相关部门收费等与本合同项下检测工作相关一切费用。除此以外委托方不再支付受托方任何费用，但是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检测工作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北京市的规范、标准及检测的规定、规程、办法和操作流程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提供本工程检测中一切所需的劳务、设备、工具、物料、配件及临时施工措施。

受托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

本次检测招标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

并满足所需要做的所有检测服务全部包含在内，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并包含在报价中。

受托方应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检测措施，并严格实施；同时为其现场的全部人员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满足委托方及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要求，并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由于自身问题所造成的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由受托方负责。

三、技术需求

（一）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至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为止。具体服务周期以委托方的实际要求为准。

（二）技术标准要求

1. 从事检测试验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熟悉相关规定与技术要求，经培训合格后上岗，并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进场前向监理人或委托方提交检测工作专业人员的相关证件。经监理人或委托方核对审查合格后的专业检测人员方可进场开展检测工作。

2. 用于检测的各项设备、仪器应检验合格，进场前向监理人或委托方提交每台设备、仪器的产品质量证书及年检合格证书。经监理人或委托方核对审查合格后的设备、仪器方可进场。禁止不合格的设备、仪器进入检测现场。

3. 应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4. 受托方的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5. 受托方在同一项目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等多方的试验检测委托。

6. 受托方应充分考虑工程的实际情况，综合调配各专业技术人员、设备仪器、工期等资源，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规程及设计要求，提供符合相关政府监管部门要求的检测报告；保证每项试验检验的检测周期合理并满足工程实际进程情况的需要。严格按照《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委托质量检测管理规定》进行检测。

7. 执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对见证取样的建筑材料、建筑物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进行检测。

8. 委托方直接与受托方签订合同及办理付款相关事宜。

9. 符合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10. 满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 50618）》、《建设工程检测试验管理规程（DB11/T386）》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规程的规定要求。

11. 人员、设备、检测环境、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落实情况：均应满足北京市主管部门及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相关规定，且应属于业内相对优良水平；允许开展的检测项目范围能够满足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的需要。

12. 见证取样检测工作必须在北京市范围内完成，检测机构跨地区开展见证取样检测的，检测设备、人员应满足独立承接见证取样检测的能力，均应满足北京市的要求。

13. 检测机构跨地区开展非见证取样检测的，检测人员、自有设备、工作场所、技术管理等均应满足北京市的要求。

14. 混凝土标养室面积：满足本工程使用需求。

15. 配合服务：承诺成立检测服务小组并指定专业工程师配合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的开展；配备足够数量专车上门收样、送报告给委托方；

16. 检测报告原件不低于6份，如有特殊情况还应满足实际需要。

17. 受托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①委托单位名称；

②工程概况，包括工程名称、规模、结构类型、施工日期及现状等；

③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名称；

④检测原因、检测目的；

⑤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依据的标准；

⑥主要仪器设备及状态；

⑦抽样方案及数量；

⑧检测日期及报告完成日期；

⑨检测数据、分析、检测结果及检测结论；

⑩主检、审核和批准人员的签名，盖与检测单位名称相符的检测章、专用检测标识章和检测计量章等。

(三) 检测清单

工程质量检测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检测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备注	预估数量依据	
1	混凝土	抗渗性能	≤P6	组	6	500	3000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08-2011。500m³一组	
2			P8	组	45	600	27000			
3			P10	组	1	700	700			
4		立方体试块抗压强度		≤C50	组	1960	80	156800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4-2015。(1)每拌制 100 盘或 100m³ 时，取样不得少于一次；(2)每拌制不足 100 盘时，取样不得少于一次；(3)连续浇筑超过 1000m³ 时，每层取样不得少于一次；(4)每一楼层取样不得少于一次。含气量、耐久性：同一配合比取样不应少于一次。
5				>C50	组	10	100	1000		
6		配合比设计		C20 以下	组	1	300	300		JGJ55-2011 同等级一组
7				C25-C50	组	2	500	1000		
8	水泥、粉煤灰	(必试项目)胶砂强度、安定性、凝结时间		组	6	380	2280		GB 175-2007《通用硅酸盐水泥》 一批。袋装 200 吨一批	
9	石子	(必试项目)筛分析、含泥量、泥块含量、针片状含量、压碎值		组	2	200	400		JGJ 52-2006《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检验方法》 400m³ 或者 600 吨	
10	砂	(必试项目)筛分析、含泥量、泥块含量		组	2	200	400		JGJ 52-2006《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检验方法》 400m³ 或者 600 吨	

11	土(非公路、市政)	压实度(环刀法)		点	1900	30	57000	建筑地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50202-2018、《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环刀 25-50mm 或者 100mm 砂 1000 m ² 三点或者同环刀。击实试验 一组	
12		压实度(灌砂法)		点	100	100	10000		
13		击实试验(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	轻型		组	10	320		3200
14			重型		组	2	400		800
15			级配砂石		组	2	450		900
16	预拌砂浆(普通干混砂浆、砌筑砂浆、抹面砂浆、自流平砂浆)	强度等级/抗压强度		组	30	400	12000	DB11/T696-2016 要求 500t	
17		凝结时间		组	30	400	12000		
18		保水率		组	30	300	9000		
19		14d 拉伸粘结强度		组	10	600	6000		
20	砂浆	抗压强度		组	200	30	6000	JGJ/T70-2009 每一检验批且不超过 100m ³ 砌体的各种类型及强度等级的砌体搅拌机应至少抽检一次,每次应抽检 3 组(3 个)	
21	水泥净浆/孔道压浆	抗压强度		组	50	60	3000	JGJ/T70-2009 每一检验批且不超过 100m ³ 砌体的各种类型及强度等级的砌体搅拌机应至少抽检一次,每次应抽检 6 组(6 个)	
22	砌体材料(烧结砖、多孔砖、混凝土实心砖、水泥砖、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蒸压灰砂砖、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等)	抗压强度		组	30	1000	30000	GB/T 8239-2014《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DB11/T 691-2009。 3000 块	
23		抗折强度		组	3	400	1200		
24		导热系数		组	24	1000	24000		
25		密度		组	24	200	4800		
26	钢筋原材	拉伸、冷弯	≤ φ 14		组	100	70	7000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1499.1-2017《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1499.2-2018《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3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13788-2017(冷轧带肋)冷轧带肋钢筋超 60 吨,每盘取 1 根拉伸
27			φ 16-20		组	150	90	13500	
28			φ 22-28		组	180	120	21600	
29			φ 32-φ 36		组	20	280	5600	
30			φ 36-50		组	1	580	580	
31		重量偏差		组	380	100	38000		

32		最大力总伸长率		组	380	450	171000	
33		反向弯曲		组	380	500	190000	
34	直螺纹连接/钢筋焊接/灌浆套筒连接接头(产业化住宅工程)/钢筋与钢板焊接	拉伸	$\leq \phi 14$	组	50	70	3500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500个为一检验批。
35			$\phi 16-20$	组	100	90	9000	
36			$\phi 22-28$	组	100	120	12000	
37			$\phi 32-\phi 34$	组	20	280	5600	
38			$\phi 36-50$	组	1	580	580	
39		残余变形		组	12	900	10800	
40	钢筋网片/焊接网片	抗拉强度、抗剪力		组	5	800	4000	每批由同一厂家、同一原材料来源、同一生产设备并在同一连续时段内生产、同一规格、同一直径的焊接网组成，且每批重量大于30t。
41	土工膜	拉伸试验、伸长率		组	2	500	1000	GB/T17643-2011《土工合成材料 土工膜》以同一配方、同一规格、同一连续生产的产品50t为一检验批，生产量6d仍不足50t，以6d产量为一检验批。
42		直角撕裂		组	2	500	1000	
43		CBR顶破强力		组	2	300	600	
44		撕破强力		组	2	300	600	
45	土工合成材料	单位面积质量		组	2	200	400	GB/T17643-2011《土工合成材料 土工膜》以同一配方、同一规格、同一连续生产的产品50t为一检验批，生产量6d仍不足50t，以6d产量为一检验批。
46		宽条拉伸(拉伸试验、伸长率)		组	2	300	600	
47		CBR顶破强力		组	2	300	600	
48		刺破强力		组	2	300	600	
49		撕破强力		组	2	300	600	
50	土工格栅	宽条拉伸(纵向、横向)、伸长率		组	1	500	500	GB/T17643-2011《土工合成材料 土工膜》以同一配方、同一规格、同一连续生产的产品50t为一检验批，生产量6d仍不足50t，以6d产量为一检验批。
51		单位面积质量		组	1	300	300	

52	钢管/声测管	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压扁试验		组	10	800	8000		GB/T13793-2016《直缝电焊钢管》每 同一炉号、同一牌号、同一规格、 级、同一焊接工艺、同一交货状态 制度 100 根一批	
53	直角扣件	抗滑、抗破坏、扭转刚度	(1201-10000) 个	组	1	4800	4800		GB15831-2006《钢管脚手架扣件》 281-500 个, 取 8 个/组 代表批量 501-1200 个, 取 13 代表批量 1201-10000 个, 取 20	
54	旋转扣件	抗滑、抗破坏	(1201-10000) 个	组	1	3600	3600			
55	对接扣件	抗拉	(1201-10000) 个	组	1	2400	2400			
56	脚手架扣件底座	抗压		组	1	250	250			
57	碗扣件/轮扣件	上碗扣强度、下碗扣焊接强度、 横杆接头强度、横杆接头焊接 强度、可调支座抗压强度	(1201-10000) 个	组	1	12500	12500			
58	承插型盘扣式钢 管支架构件(盘扣 件)	连接盘单侧抗剪强度、连接盘 双侧抗剪强度、连接盘抗弯强 度、连接盘抗拉试验、连接盘 内侧环焊缝抗剪强度、可调托 撑抗压强度、可调底座抗压强 度	(1201-10000) 个	组	1	18000	18000			
59	植筋胶/锚固胶	不挥发物含量		项	5	200	1000		GB 50367-2013《混凝土结构加固 同批一次进场的同种材料为一	
60		钢-钢(钢套筒法)抗拉抗剪强 度标准值		项	5	650	3250			
61		劈裂抗拉强度		项	5	600	3000			
62		耐湿热老化性能(60d、90d)		项	1	8000	8000			
63		与混凝土的正拉粘结强度	钢对砼		项	5	600	3000		
64		耐湿热老化性能(快速法)		组	5	1680	8400			
65		抗冲击剥离能力		项	1	500	500			
66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项	5	1000	5000			
67	灌浆料	抗压强度(1d、3d、28d)、竖 向膨胀率、流动度(包括初始 流动度、30min 流动度)		组	5	1200	6000		GB/T50448-2015《水泥基灌浆材料 范》200 吨一批 JG/T 408-2019《 套筒灌浆料》50 吨一批	
68		劈裂抗拉强度		项	2	600	1200			
69		与混凝土的正拉粘结强度		项	2	400	800			

70		灌浆料试块抗压强度	40×40×160	项	20	200	4000	
71	水泥基耐磨材料	抗折强度		组	4	200	800	JC/T 906-2002《混凝土地面用水料》50吨一批
72		抗压强度		组	4	200	800	
73		耐磨度比		组	4	800	3200	
74		表面强度		组	4	100	400	
75	聚合物砂浆	劈裂抗拉强度		项	2	600	1200	GB 50728-2011《结构加固材料应用技术规范》同一批次为一
76		正拉粘接强度		项	2	400	800	
77		钢-钢拉伸抗剪强度标准值		组	2	600	1200	
78		抗折强度		项	2	400	800	
79		抗压强度		项	2	400	800	
80	无机防水堵漏材料	抗折强度、抗压强度、粘结强度、抗渗压力(7d)		组	2	1200	2400	GB 18445-2012《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同一生产厂每10吨产品为一验收批,10吨也按一批计
81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无机防水涂料)	抗压强度		项	2	200	400	
82		抗折强度、湿基面粘结强度、抗渗压力(28d)		组	2	3000	6000	
83		粘接强度(28d)		项	2	400	800	
84	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聚合物防水浆料	凝结时间		项	2	100	200	JC/T2090-2011《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一批
85		抗压强度		项	2	200	400	
86		抗折强度		项	2	200	400	
87		压折比		项	2	400	800	
88		粘结强度		项	2	600	1200	
89		抗渗性(抗渗压力)		项	2	600	1200	
90		耐水性		项	2	600	1200	
91	橡胶止水带/背贴止水带/钢边止水带	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撕裂强度、邵氏硬度		组	2	1000	2000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2011 每月同标记的止水带产品为一
92	遇水膨胀橡胶(止水条)	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体积膨胀倍率、低温弯折	制品型	组	1	800	800	JG/T 312-2011《遇水膨胀止水条》50208-2011 每5t/批 DB11/T 583-2011 每100L/批 JG/T 312-2011 每
93		硬度、7d膨胀率、最终膨胀率、耐水性		组	1	1000	1000	

94		体积膨胀倍率、高温流淌性、低温试验		组	1	600	600		
95	遇水膨胀止水胶	表干时间		项	1	400	400		
96		抗拉强度、延伸率		组	1	500	500		
97		体积膨胀倍率		项	1	200	200		
98	聚氨酯防水涂料	浸水 168h 后拉伸强度 浸水 168h 后断裂伸长率 潮湿基面粘结强度		组	2	1600	3200		GB/T19250-2013《聚氨酯防水涂料》产厂，以甲组分每吨为一验收批，也按一批计算，乙组分按产品比相应增加
99		固体含量、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低温柔性、不透水性 (120min)	屋面	组	2	600	1200		
100		固体含量、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不透水性	室内常规 (不含化学)	组	2	600	1200		
101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潮湿基面粘结强度、涂膜抗渗性 (抗渗性)、浸水 168h 后拉伸强度、浸水 168h 后断裂伸长率、耐水性	地面	组	2	2000	4000		GB/T23445-2009《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一类型 10 吨产品为一验收批，不按一批计
102		固体含量、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低温柔性、不透水性	屋面	组	2	600	1200		
103		固体含量、拉伸强度、断裂延伸率、粘结强度、不透水性		组	2	600	1200		
104		断裂伸长率、拉伸强度、低温柔性 (只做 I 型)、不透水性		组	2	600	1200		
105		(涂膜) 抗渗性 (抗渗压力)		组	2	1000	2000		
106	聚氨酯防水涂料、聚合物乳液防水涂料、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项	10	1500	15000		《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JGJ298-2013(1)同一生产厂，以甲为一验收批，不足 5t 也按一批计。乙组重量配比相应增加(2)随机抽取，不低于 (n 是产品的桶数)
107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		项	10	1000	10000		
108		游离甲醛		项	10	800	8000		
109		游离 TDI		项	5	1500	7500		
110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	可溶物含量		项	20	800	16000		GB50208-2011《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类型、同一规格 10000 平方米的
111		热老化后低温柔性		项	20	1000	20000		
112		拉力/断裂拉伸强度		项	20	100	2000		

113	水卷材/预铺/湿铺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材料(片材)/自粘聚合物沥青防水垫层	最大拉力时延伸率/扯断伸长率		项	20	100	2000	收批, 不足 10000 平方米也按		
114		耐热度		项	20	100	2000			
115		低温柔度		项	20	100	2000			
116		不透水性		项	20	100	2000			
117		剥离强度(卷材与卷材/卷材与铝板剥离强度)		项	20	600	12000			
118		低温弯折性		项	5	100	500			
119		渗油性		项	5	200	1000			
120		钉杆撕裂强度		组	5	500	2500			
121		高分子防水卷材胶粘剂	剥离强度		项	2	300		600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5t 产品为一批, 不足 5t 的按一
122			浸水 168h 后的剥离强度保持率		项	2	300		600	
123	拉伸剪切强度/剪切状态下的粘合性			项	2	300	600			
124	防水板	断裂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低温弯折性、不透水性、撕裂强度		组	2	350	700	JC/T2112-2012《塑料防护排水板》		
125	排水板	拉伸(拉力/最大拉力、裂伸长率/延伸率)、低温柔性		项	2	350	700	JC/T2112-2012《塑料防护排水板》		
126	沥青基防水卷材基层处理剂(冷底子油)	固体含量		项	2	100	200	《沥青基防水卷材用基层处理剂》GB1069-2008 以同一类型 10t 为一批, 不足 10t 时也作为一批		
127		耐热性		项	2	100	200			
128		低温柔性		项	2	100	200			
129		剥离强度		项	2	100	200			
130	保温材料(挤塑板、模塑板、聚氨酯、岩棉、酚醛、橡塑等)	导热系数		项	45	1000	45000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19 同厂家、同品种产品除门窗洞口后的保温墙面面积, 在 100m ² 以内时复验 1 次, 面积每增加 100m ² 时应增加 1 次; 同工程项目、同施工时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群体建筑)计算抽检面积。		
131		表观密度		项	45	200	9000			
132		压缩强度		项	45	300	13500			
133		不燃性		项	20	2000	40000			
134		燃烧热值		项	20	2000	40000			
135		单体燃烧		项	20	4500	90000			
136		可燃性		项	20	600	12000			

137		氧指数		项	2	600	1200		
138		难燃性		项	1	3500	3500		
139		吸水率		项	20	400	8000		
140		真空体积吸水率		项	2	500	1000		
141		憎水率		项	2	1000	2000		
142		酸度系数		项	10	2500	25000		
143	保温装饰板/一体化板/纤维水泥板/硅酸钙板/水泥板	面密度		项	1	200	200		JC/T 564.1-2018《无石棉硅酸钙板》 564.2-2018《温石棉硅酸钙板》 GB/T5464-2010、GB/T14402-2002 GB/T7019-2014 同厂家 同规格
144		抗弯荷载/抗折强度		项	1	1000	1000		
145		拉伸粘结强度		项	1	500	500		
146	粘结砂浆/胶粘剂	常温拉伸粘结强度（与水泥砂浆）		项	8	400	3200		DB11/T584-2022《薄抹灰外墙外保温规程》或 GB/T 30595-2014《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 GB/T29906-2013《模塑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5000 m ²
147		常温拉伸粘结强度（与保温板）		项	8	400	3200		
148		浸水拉伸粘结强度（与水泥砂浆）		项	8	600	4800		
149		浸水拉伸粘结强度（与保温板）		项	8	600	4800		
150		可操作时间		项	6	200	1200		
151	抹面抗裂砂浆	常温常态拉伸粘结强度（与保温板）		项	8	400	3200		
152		浸水 48h 拉伸粘结强度（与保温板）		项	8	600	4800		
153		常温常态拉伸粘结强度（与水泥砂浆）		项	8	400	3200		
154		浸水 48h 拉伸粘结强度（与水泥砂浆）		项	8	600	4800		
155		柔韧性		项	6	400	2400		
156		可操作时间		项	6	200	1200		
157	界面剂	拉伸粘结强度（常温常态）		项	2	600	1200		《预拌砂浆》GB/T25181-2010、《

158		浸水拉伸粘结强度		项	2	600	1200		用技术规程》JGJ/T223-2010、《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t 一批
159		不挥发物含量		项	2	200	400		
160	瓷砖粘接剂/瓷砖胶粘剂	拉伸胶粘原强度/粘结拉伸强度		项	2	600	1200		JC/T547-2017《陶瓷砖粘接剂》C 一批、其它 10 吨一批
161		浸水拉伸胶粘强度/粘结拉伸强度		项	2	600	1200		
162		晾置时间		项	2	200	400		
163	嵌缝剂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		组	1	600	600		
164	耐碱型玻纤网格布	断裂强力		项	6	1390	8340		DB11/T584-2022 同厂家、同品种，扣除门窗洞口后的保温墙面面积，米以内时复验 1 次，当面积增加 5000 平米应增加 1 次，增加的面数量时也应增加一次
165		耐碱断裂强力		项					
166		耐碱断裂强力保留率/保留值		项					
167		单位面积质量		项	3	200	600		
168		断裂应变		项	3	300	900		
169		断裂伸长		项	3	300	900		
170	镀锌电焊网	焊点抗拉力（钢丝抗拉力）		项	1	400	400		GB/T1839-2008、GB/T2972-2008、GB/T33281-2016 同厂家、同品种，扣除门窗洞口后的保温墙面面积，米以内时复验 1 次，面积每增加 1000 平米应增加 1 次；同工程项目、同时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群体建筑）应计算抽检面积
171		网孔中心距（经、纬向）/网孔偏差		项	1	100	100		
172		丝径		项	1	100	100		
173		锌量指标（镀锌层均匀性）		项	1	400	400		
174	幕墙	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平面内变形	最长边≤6m	组	3	40000	120000		GB/T 31433-2015《建筑幕墙门窗洞口气密性能检测方法》当幕墙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且大于总幕墙面积 50%时，应现场抽取材料和配件，在气密性实验室安装制作试件进行检测；应在工程验收前，对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的幕墙工程每 1000 平方米至少抽取一个试件进行检测
175		气密性能	最长边≤6m	组	3	12500	37500		
176	幕墙玻璃	中空玻璃露点（或密封性能）		组	4	1000	4000		GB 50411-2019《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T 11944-2012《中空玻璃》同一品种的产品抽查不少
177		传热系数		组	4	2000	8000		
178		遮阳系数/太阳得热系数		组	4	6000	24000		

179		可见光透射比		组	4	2000	8000		
180	窗	传热系数	最长边 $\leq 1.8\text{m}$:	组	2	3000	6000		GB/T7106-2019 GB/T8484-2020 同一品种、类型、规格的门窗划分— 每批 1 组 3 樘。
181			1.8m < 最长边 $\leq 2.4\text{m}$	组	3	4000	12000		
182		气密性能, 水密性能, 抗风压性能	最长边 $\leq 1.8\text{m}$	组	2	3100	6200		
183			1.8m < 最长边 $\leq 2.4\text{m}$	组	3	4300	12900		
184	密封胶/结构胶、 石材密封胶/云石胶等/防火密封胶	相容性		项	2	1500	3000		JG/T 475-2015《建筑幕墙用硅酮密封胶》 GB/T 23261-2009《石材用建筑密封胶》 GB/T24267-2009《建筑用阻燃密封胶》 规格一次
185		剥离粘结性(剥离强度)		项	2	500	1000		
186		邵氏硬度		项	2	1000	2000		
187		下垂度(流动性)		项	2	500	1000		
188		挤出性		项	2	300	600		
189		表干时间		项	2	400	800		
190		拉伸模量/标准状态拉伸粘结性		项	2	500	1000		
191		23℃拉伸粘结强度标准值		项	2	1000	2000		
192		密度		项	2	300	600		
193		弹性恢复率		项	2	500	1000		
194		定伸粘结性		项	2	500	1000		
195		污染性		项	2	2000	4000		
196	铝塑板	剥离强度	幕墙用	项	1	1600	1600		《建筑装饰用铝单板》GB/T23441-2009 同一品种、同一颜色、同一生产批
197		膜厚		项	1	300	300		
198	型材/增强型钢	壁厚		项	1	400	400		GB/T 5237.1-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基材》GB/T8814-2017以同一工艺、配方、规格为一批，每批数量不
199		拉伸		项	1	400	400		
200	门窗幕墙用密封胶条	拉断伸长率变化率		项	2	600	1200		GB/T 24498-2009、GB/T 528-2009、GB/T 3512-2014 同一厂家同一品种的产 于 1 组；
201	隔热型材	横向拉伸(室温)		项	2	1000	2000		JG175-2011《建筑用隔热铝合金型材》

202		纵向剪切（室温）		项	2	1000	2000		家同一产品抽查不少于一
203		拉伸		项	2	400	800		
204		壁厚		项	2	400	800		
205	方钢/轻钢龙骨/ 变形铝、镁及其合 金	拉伸/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断 后伸长率		项	1	300	300		《建筑用轻钢龙骨》GB/T11981-2 米一批
206		镀锌层质量/镀锌层厚度		项	1	400	400		
207	锚栓/产业化住宅 工程拉接件（预埋 件/连接件）/T型 接头	单个锚栓抗拉承载力（或为基 本抗拉性能，或为锚固承载力）		项	5	1000	5000		JG/T 160-2017《混凝土用机械锚 型号同一批次且不超过 2.5
208	高强螺栓连接副	扭矩系数：高强度大六角头螺 栓连接副	螺栓≤24mm:	组	30	940	28200		GB50205-2020 附录 B. 0. 7 要求每 个检验批
209		紧固轴力：扭剪型高强度螺栓 连接	螺栓>24mm:	组	30	1300	39000		
210	高强度螺栓连接 摩擦面	抗滑移系数	螺栓≤24mm:两栓	组	5	1200	6000		GB50205-2020 附录 B. 0. 7 要求每 个检验批
211	金属材料（铝板、 碳素钢、低合金 钢）	拉伸		组	56	400	22400		GB50205-2020 附录 A. 0. 2 同批钢 时，180t 为 1 个检验批
212		弯曲		根	168	100	16800		
213		冲击（常温）		组	56	800	44800		
214		冲击（低温）		组	10	1200	12000		
215		化学分析/化学成分 C、Si、Mn、 P、S		组	56	200	11200		
216		Z 向性能		组	20	600	12000		GB/T1591-2018 9. 2. 3 要求按 GB/T5313-2023 7. 1 每检验批≤50
217	焊接材料	熔敷金属拉伸		组	5	200	1000		GB50205-2020 4. 6. 2
218		熔敷金属冲击	常温	组	4	800	3200		
219			低温（√）	组	1	1200	1200		
220		化学成分（C、Si、Mn、S、P）		组	5	1000	5000		
221	防火涂料	抗压强度		组	3	600	1800		GB50205-2020 13. 4. 2 薄型 100t/
222		粘结强度		组	3	600	1800		
223		膨胀倍率		项	3	2000	6000		

224		相容性		项	3	4800	14400	
225	栓钉	拉伸、弯曲		组	2	1500	3000	GB50205-2020 5.3.1
226	镀锌钢板	镀锌层质量		项	1	400	400	GB/T 1839-2008《钢产品镀锌层质量测定方法》同规格牌号
227	陶瓷砖/饰面砖	吸水率		项	5	300	1500	GB/T4100-2015《陶瓷砖》 GB 6566.1(放射性)以同一生产厂、同种产品、同一规格,实际的交货量大于 5000平方米为一批,不足 5000平方米也
228		抗冻性		项	2	1500	3000	
229	瓷砖/石材/石膏板/矿棉板/腻子等	材料放射性		项	5	1200	600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10 使用面积大于 200m ² 的不同产品、不同批次的天然花岗岩、天然大理石进行放射性指标的抽查复验
230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	甲醛释放量	(环境舱 GB18580)	项	5	5000	2500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10 使用面积大于 500m ² 的不同产品、不同批次材料进行抽查复验
231	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碱性-软)	体积密度(5块)		项	2	300	600	GB/T19766-2016《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GB/T18601-2009《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JC830.1~830.2-2005《干挂饰面花岗石用挂件》同出厂检验批
232		吸水率(5块)		项	2	300	600	
233		干燥压缩强度(5块)		项	2	400	800	
234		干燥弯曲强度(垂直层理方向和水平层理方向各5块)		项	2	600	1200	
235		抗冻系数(垂直层理方向和水平层理方向各10块)		循环	50	100	5000	
236		放射性		项	1	1200	1200	
237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花岗岩-酸性、硬)	体积密度(5块)		项	2	300	600	GB/T19766-2016《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GB/T18601-2009《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JC830.1~830.2-2005《干挂饰面花岗石用挂件》同出厂检验批
238		吸水率(5块)		项	2	300	600	
239		干燥压缩强度(5块)		项	2	400	800	
240		干燥弯曲强度(5块)		项	2	300	600	
241		抗冻系数(10块)		循环	50	100	5000	
242		水饱和和弯曲强度(5块)		项	2	300	600	
243		放射性		项	2	1200	2400	

244	非结构承载石材 胶粘剂	压剪粘结强度		项	2	500	1000		JC 887-2001《干挂石材幕墙用环氧胶粘剂》JC/T887-2001 同厂家、型号
245	腻子	容器中状态		项	20	200	4000		《建筑墙体用腻子应用技术规程》JG/T850-2011、《建筑室内用腻子》JG/T299-201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8、《室内空气净化功能涂饰材料净化性能》JC/T1074-2008、《负离子功能涂料》JC/T2040-2010 一批
246		干燥时间		项	20	250	5000		
247		耐水性		项	20	300	6000		
248		施工性		项	20	200	4000		
249		低温存储稳定性		项	20	300	6000		
250		粘结强度		项	20	600	12000		
251		动态抗开裂		项	20	500	10000		
252		吸水量		项	20	400	8000		
253		初期干燥抗裂性		项	20	300	6000		
254		放射性		项	5	1200	6000		
255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		项	5	2000	10000		
256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VOC		项	5	1000	5000		
257		游离甲醛		项	5	800	4000		
258	石膏	细度		项	2	200	400		《抹灰石膏》GB/T28627-2023
259		标准稠度/标准扩散度用水量		项	10	100	1000		
260		凝结时间		项	10	200	2000		
261		抗折强度/绝干抗折强度		项	10	200	2000		
262		抗压强度/绝干抗压强度		项	10	200	2000		
263		体积密度		项	10	400	4000		
264		粘结拉伸强度		项	10	300	3000		
265		保水率		项	10	300	3000		
266		放射性		项	2	1200	2400		
267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VOC		项	2	1000	2000		
268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		项	2	2000	4000		
269		游离甲醛		项	2	800	1600		
270	乳胶漆/水性涂料 和水性腻子	游离甲醛含量		项	2	800	1600		JG/T 210-2018《建筑内外墙用底漆》JG/T210-2018、《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GB/T9755-2014

271		VOC		项	2	1000	2000		9756-2018《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GB/T 24-2018《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建筑涂料》、GB/T 9779-2015《复层建筑涂料》	
272		苯、甲苯+二甲苯		项	2	1000	2000		准《建筑内外墙涂料施工及验收规范》	
273	溶剂型涂料和木器用溶剂型腻子	VOC		项	2	1000	2000		1343-2016 规定同一厂家生产的同一类型为 5t 为一检验批, 不足一批; 其中【涂层耐温变性】规范	
274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		项	2	2000	4000		建议: 单体工程, 同厂家、同材质、同规格打	
275	管材/热塑性管材/塑料合金复合型管	静液压	塑料管 (165h)	项	10	1600	16000		GB/T5836.1-2018 (PVC-U)、GB/T33608-2017 (PVC-U 结构壁管)、GB 8804.2-2003 《热塑性塑料管材 拉伸性能测定 第 2 部分: 氯乙烯 (PVC-U)、氯化聚氯乙烯 (PVC-HI) 管材》、GB/T 8804.1-2003 《热塑性塑料管材 拉伸性能测定 第 1 部分: 聚乙烯 (PE)、聚丙烯 (PP)、聚碳酸酯 (PC)、聚酰胺 (PA)、聚醚醚酮 (PEEK)、聚砜 (PSF)、聚苯硫醚 (PPS)、聚酰亚胺 (PI)、聚醚砜 (PES)、聚醚醚酮 (PEEK)、聚砜 (PSF)、聚苯硫醚 (PPS)、聚酰亚胺 (PI)、聚醚砜 (PES)	
276		尺寸	塑料管	项	2	100	200			
277		交联度	单层		项	2	1000	2000		
278			内外层		项	2	2000	4000		
279		熔融温度/熔点			项	10	1000	10000		
280		简支梁冲击试验			项	10	300	3000		
281		落锤冲击试验			项	5	400	2000		
282		拉伸屈服强度 (包括断后伸长率)	包括热塑性管材拉伸性能		项	5	500	2500		
283		碳黑分散性			项	5	800	4000		
284		环柔性			项	2	600	1200		
285		刚度			项	2	1000	2000		
286	纸面石膏板	断裂荷载		项	5	500	2500		GB/T 9775-2008《纸面石膏板》、JC/T 914-2004《装饰石膏板》、GB 6566-2010 (放射性) 以同一规格 3000 块板材为一批, 不同规格板材时也按一批计	
287		吸水率 (耐水石膏板)		项	5	500	2500			
288		受潮挠度			项	5	500	2500		
289		面密度			项	5	300	1500		
290		硬度			项	5	800	4000		
291		抗冲击性			项	5	500	2500		
292		表面吸水量			项	5	500	2500		
293		含水率			项	5	300	1500		
294		放射性			项	5	1200	6000		

295		燃烧性能（不燃性、热值）	A1	项	5	4000	20000		
296		燃烧性能（单体燃烧、不燃性或热值）	A2	项	1	6500	6500		
297		燃烧性能（单体燃烧、可燃性）	B1	项	1	5100	5100		
298	阻燃板/装饰板	甲醛释放量	环境舱法 28d	项	2	5000	1000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10 使用面积大于 500m ² 的不同产品、不同批次材料进行抽检
299		B1 燃烧性能（单体燃烧、可燃性）		项	2	5100	10200		
300	矿物棉装饰吸声板	甲醛释放量	环境舱法 28d	项	2	5000	10000		
301		燃烧性能（不燃性、热值）	A1	项	1	4000	4000		
302		燃烧性能（单体燃烧、可燃性）	B1	项	1	5100	5100		
303	饰面型防火涂料	耐燃时间		项	1	3500	3500		GB12441-2018 防火涂料（饰面型）用于建筑体工程，同厂家、同材质、同规格抽检
304		难燃性		项	1	2500	2500		
305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VOC）		组	1	1000	1000		
306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		组	1	2000	2000		
307		游离甲醛		项	1	800	800		
308	铺地材料（地毯、木地板、PVC 地板革、其他高分子材料地板等）	临界热辐射通量		项	2	4000	8000		GB 50222-2017(燃烧)、GB 50325-2020/GB 18580-2017（同厂家、同材质、同规格抽检）
309		可燃性		项	2	600	1200		
310		甲醛释放量	环境舱法（GB18580）	项	2	5000	10000		
311		VOC 释放量		项	2	2000	4000		
312	胶粘剂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VOC 含量	GB18583-2008	项	1	1000	1000		GB 50325-2020/GB 18580-2017（同厂家、同材质、同规格抽检）
313		游离甲醛		项	1	800	800		
314		苯、甲苯+二甲苯		项	1	2000	2000		
315	电缆、电线	截面积/外径		芯	50	100	5000		同一厂家各种规格总数的 10%，且不少于 5 个规格（单根阻燃性能）WW/T 001-2017 规定：同厂家，同批次，同规格抽检
316		每芯导体电阻值		芯	50	200	10000		
317		密度		组	10	200	2000		

318		导电性能		组	1	5000	5000			
319		耐压试验		组	1	2000	2000			
320		阻燃性能		组	1	6000	6000			
321		机械强度		组	1	4000	4000			
322	灯具	光源初始光效、照明设备功率、功率因数、谐波含量值、照明灯具效率		项	20	4500	90000		DB11/510-2017（公共建筑）同厂光源、镇流器、灯具、照明设备数量（个）及以下时，抽检 2 套（数量在 201 套（个）~2000 套（个）套（个）；当数量在 2000 套（个）以上时应增加抽检 1 套（个）同工程项目且同期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可	
323		照明灯具镇流器能效值（非 LED 灯）		项	5	500	2500			
324		照明光源色温		组	5	500	2500			
325		照明光源显色指数		组	5	500	2500			
326	散热器	标准散热量、金属热强度		组	1	4000	4000		GB/T 13754-2017 同一厂家同一规格 1%见证取样送检，不得少于 2	
327	风机盘管机组	风量		组	2	5600	11200		GB/T19232-2019 或者委托方提供 GB 50411-2019 规定按结构形式抽检的风机盘管机组数量在 500 台及抽检 2 台，每增加 1000 台应增加 1 台。	
328		输入功率								
329		供冷量								
330		供热量								
331		噪声								
332		水阻		项	2	1000	2000			
333	乳胶漆涂料（液体）	容器中状态		项	4	200	800		JG/T 210-2018《建筑内外墙用底漆》GB/T 9755-2014《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GB/T 9756-2018《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GB/T 24-2018《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建筑涂料》GB/T 9779-2015《复层建筑涂料》GB/T 1343-2016 规定同一厂家生产的同一类型为 5t 为一检验批，不足 5t 的按一批；其中【涂层耐温变性】规范建议：单体工	
334		耐洗刷性		项	2	1000	2000			
335		耐水性		项	4	300	1200			
336		耐碱性		项	4	300	1200			
337		附着力		项	4	300	1200			
338		低温稳定性		项	4	200	800			
339		粘结强度	标准状态		项	4	500	2000		
340			耐水		项	4	500	2000		
341		初期干燥抗裂性		项	4	500	2000			

342		白色和浅色漆对比率		项	2	500	1000		程, 同厂家、同材质、同规格打
343		涂膜颜色及外观		项	2	100	200		
344		干燥时间		项	4	100	400		
345		施工性		项	4	100	400		
346	无机结合稳定材料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细粒土	组	3	840	2520		GB/T50123-2019《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E51-2009《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 击实试验: 每种材料应取 3 组, 灰/水泥剂量: 每层每 1000m ² 取 1 组, 大于 1000m ² 按一组取样; 7 天无侧限抗压强度 2000m ² 取样一组, 小于 2000m ² 按
347			中粒土	组	1	1200	1200		
348			粗粒土	组	2	2200	4400		
349		石灰/水泥剂量		组	5	300	1500		
350		石灰/水泥曲线		组	5	1000	5000		
351		击实	重型	组	1	800	800		
352			轻型	组	3	600	1800		
353		压实度	环刀法	点	20	200	4000		
354			灌沙法	点	50	300	15000		
355		沥青混合料	密度	水中重法/表干法	组	5	300	1500	
356	马歇尔稳定度(流值)			组	5	550	2750		
357	沥青含量		离心分离法	组	5	1500	7500		
358	矿料级配			组	5	1000	5000		
359	理论最大相对密度			组	5	900	4500		
360	乳化沥青	筛上残留物含量		组	2	200	400		JTG E20-2011《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按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品种、同一批号连续进场的沥青每 1000t 一次
361		蒸发残留物含量或沥青含量		组	2	800	1600		
362		蒸发残留物针入度		组	2	500	1000		
363		蒸发残留物延度		组	2	500	1000		
364		蒸压残留物软化点		组	2	500	1000		
365		破乳速度		组	2	300	600		
366		标准粘度		组	2	600	1200		
367		储存稳定性		组	2	300	600		
368	路面砖/盲道砖/透水砖	抗压强度		组	10	500	5000		GB/T25993-2010 GB/T28633-2011 3000 m ² 为一批量
369		抗折强度		组	10	400	4000		

370		透水系数		组	4	800	3200		
371		抗滑性能		组	10	400	4000		
372		耐磨性		组	10	800	8000		
373		抗冻性能		循环	200	100	20000		
374		吸水率		组	10	300	3000		
375	路缘石	抗压强度		组	2	1300	2600		JC/T899-2016《混凝土路缘石》以同一颜色,同一强度且以20000一批,不足20000块按一批
376		抗折强度		组	2	800	1600		
377		抗冻试验		组	2	2500	5000		
378	井盖、井算	承载能力		组	4	2000	8000		DB11/T053-2015 不同规格 500
379	承载力检测	竖向抗压承载力 堆载法(土、复合地基及基桩)	单点最大加荷≤ 500kN	点	6	4500	27000	1. 堆载配重、钢梁等设备进出场费、 倒塌费另计; 2. 试坑开挖、桩头处理由委托方负责完成; 3. 单点最大加荷>500kN时采用分段累计法计算。	GB 50502-2018 每 300m” 不应少于 3000m 部分每 500m’ 不应少于 1 点程不应少于 3 点。
380		锚杆抗拔验收试验	最大加荷≤200kN	根	3	1500	4500	1. 设备进出场费、 试验中机械使用费另计; 2. 试验平台搭建由委托方负责完成。	GB50086-2015 锚杆基本试验的锚杆杆体和参数、施工工艺应与工程且试验数量不应少于 3 根
381			最大加荷 200~ 400kN (含)	根	3	2000	6000		
382			最大加荷 400~ 800kN (含)	根	3	2800	8400		
383		锚杆抗拔基本试验	最大加荷≤200kN	根	3	2500	7500	1. 设备进出场费、 试验中机械使用费另计; 2. 试验平台搭建由委托方负责完成。	GB50086-2015 工程锚杆必须进行其中占锚杆总量 5%且不少于 3 根行多循环张拉验收试验, ,占锚杆锚杆应进行单循环张拉验收
384			最大加荷 200~ 400kN (含)	根	3	4000	12000		
385			最大加荷 400~ 800kN (含)	根	3	5500	16500		
386			土钉抗拔承载力		根	9	1500	13500	试验平台搭建由委托方负责完成

387	混凝土结构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100	80	8000		DB11/T1446-2015 构件数量 30%不少 件
388		测混凝土或砂浆碳化		点	30	60	1800		
389		钻芯法测混凝土强度	∅ 100×100	每个芯 样	15	1000	15000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 C 检验批 15 个
390		钢筋保护层厚度		点	600	50	30000		GB 50204-2015、DB11/T365-2016 悬挑板、梁 2%不少于 5
391	栏杆	栏杆推力试验		点	1	10000	10000		单体工程取 1 组
392	种植钢筋、化学锚 栓、膨胀螺栓、扩 孔锚栓	抗拉承载力	d<25mm	组	30	1200	36000	(3 根/组)	GB502023-2011 填充墙砌体植筋 3 根, JGJ145-2013 化学植筋, (3000 JGJ145-2013 锚栓, (5000 根取
393			d<25mm	根	200	600	120000		
394	防腐涂料厚度检 测	涂层厚度		点	2400	12	28800		GB50205-2020 13.2.3 每个构件
395	防火涂料厚度检 测	涂层厚度		点	2400	12	28800		GB50205-2020 13.4.3/附录 E 每检
396	钢结构	焊缝质量		米	10000	100	1000000	单条焊缝不足 1m, 按 1m 计	GB50205-2020 附录 F 第三方监检 20%、二级焊缝 5%
397	压力管道	无损检测		张	100	100	10000		GB 50235《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 GB 50184《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 范》I 类 100%; II ≥20%; III ≥1
398	焊接工艺评定	对接(外观、探伤、拉伸、弯 曲、冲击、评定)	评定报告	组	1	10000	10000		GB50205-2020 同一种工艺最少
399		板 T 接(外观、探伤、金相、 评定)	评定报告	组	1	8000	8000		
400		管 T 接(外观、探伤、金相、 评定)	评定报告	组	1	6000	6000		
401		栓钉(外观、拉伸、弯曲、评 定)	评定报告	组	1	5000	5000		
402		焊工考试试板	焊缝外观、超声检 测	件	1	2000	2000		
403		焊接工艺评定	宏观金相	组	1	1000	1000		
404	外窗	气密性能, 水密性能		组	9	2500	22500		GB50411-2019 单位工程每种材质、 型材系列的外窗检验不得少于

405	保温钻芯	材料厚度,保温系统构造做法,保温材料种类		组	4	1200	4800		DB11/T555-2015 GB50411-2019 每材料取一组
406	保温锚固栓/保温钉	抗拉拔承载力		组/5根	30	1500	45000		DB11/T555-2015 GB50411-2019 每材料每 1000 平米做 3 组
407	保温板拉拔	正拉粘结强度		组	10	1300	13000		DB11/T555-2015 GB50411-2019 每材料每 1000 平米做 1 组
408	系统节能	室内温度、通风、空调(包括新风)系统的风量、各风口的风量、风道系统单位风量耗功率、空调机组的水流量、空调系统冷水、热水、冷却水的循环流量、室外供暖管网水力平衡度、室外供暖管网热损失率、照度与照明功率密度		面积	95160	2	190320		GB 50411-2019 依据单体工程建
409	室内有害气体	氨		点	150	150	22500		GB50325-2020 房间总数的 5%不少使用小于 50 m ² 时, 设 1 个检测点—100 m ² 时, 设 2 个检测点; 面积 100—500 m ² 时, 不少于 3 个检测点; 面积 500—1000 m ² 时, 不少于 5 个检测点; 大于等于 1000 m ² 的部分, 每增加 1000 m ² 增加 1 个
410		甲醛		点	150	150	22500		
411		苯		点	150	300	45000		
412		TVOC		点	150	400	60000		
413		氡		点	150	200	30000		
414		甲苯		点	150	300	45000		
415		二甲苯		点	150	300	45000		
416	路基路面检测	弯沉	贝克曼梁法	每公里/遍	5	3000	15000		DB11/T 1073-2014 压实度: 每层每 1000m ² , 检测 1 点。厚度: 每层每 1000m ² , 检测 1 点。弯沉: 每车道每 20m 检测 1 点。摩擦系数: 每车道每 200m 检测 1 点。构造深度: 每车道每 200m 检测 1 点
417		平整度	三米直尺法	公里/遍	5	2000	10000		
418		压实度	环刀法	点	20	200	4000		
419		压实度	灌砂法	点	10	300	3000		
420		芯样厚度		点	36	150	5400		
421		芯样密度	水中重法	点	36	200	7200		
422		构造深度	铺砂法	点	48	300	14400		

423	水质检测	色度、肉眼可见物、总硬度、臭和味、PH值、硫酸根离子、挥发酚类、碱含量、浑浊度、氯化物、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耗氧量、总硬度、铁、锰、铜、铅、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等 21 项		点	15	4300	64500		GB/T 5750；GB 5749-2022；GB 1法监字（2010）114号二次供水取箱前、后端、末梢水；集中供水的厂水、末梢水；二次供水的水箱/蓄水池进水、出水 每个采样点各取 1 组
424	金属材料检测	加工费		组	50	300	15000		金属材料精加工
425	出差或驻厂检测	人员差旅等驻厂费		人*天	50	2000	100000		加工厂焊缝检测驻场
合计金额							4821570		

注：1. 对于标准变更引起试件数量、试验方法、试验平行次数等发生变化的，相关试验费用相应增减。

2. 对于上述检测内容请参考指导价及物价局发布的收费标准进行报价。

3. 项目预算金额=合计金额* 70%，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统一折扣率上限或预算金额。

第六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人类器官生理病理模拟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工程质量检测
委托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委托单位(委托方):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行行号: _____

检测单位(受托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基本账户开户名: _____

基本账户账号: _____

基本账号开户行行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检测试验管理规程》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委托方与受托方就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事宜，经招标投标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人类器官生理病理模拟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工程质量检测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结构类型：_____

1.4 其他：_____

第二条 检测类别及项目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的检测类别：

见证取样检测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钢结构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室内环境检测

其他：项目范围内根据现行验收规定、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检验试验规范规定及图纸要求的所有需要检验、试验的项目，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和满足竣工资料要求的全部施工阶段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系统节能检测等检测试验工作，以及为保证工程质量、满足竣工验收所要求的其它检测服务等。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

第三条 检测依据和方法

3.1 检测方法：受托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及北京市的相关标准进行检测。

3.2 本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依据的标准、规范、规程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 50618-2011）、《建设工程检测试验管理规程》（DB11 T-386-2017）和现行有效的国家、北京市颁发的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

3.3 本项目检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北京市相关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委托方在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委托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如果上述标准及要求不一致的，则按照质量标准要求较高者执行。

3.4 受托方在编制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报告时，应做到基础资料齐全，遵守检测服务的原则与程序，正确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现行规范和标准，选用的技术条件与功能要求相匹配，使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报告的内容与深度满足合同约定、规范标准及设计工作需求等。

第四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检测费用: 签约合同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其中: 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税率_____。后期如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发生变化, 根据最新税法政策相应调整税额, 不含税价格不做调整。

4.2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含税)合同。合同总价不因工作周期延长、难易程度变化、市场物价波动等因素而进行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受托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检测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内容所需要的检测费、人工费、差旅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水电费、检测作业大型机具搬移费、就位费、拆装费、钻孔费、探洞费、取样费、资料收集整理费、检测方案和检测报告的编制提交及其它指导咨询服务费、管理费、保险费、风险费、利润、税金、政府相关部门收费等与本合同项下检测工作相关一切费用。除此以外委托方不再支付受托方任何费用, 但是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检测数量应依据国家标准规范及北京市地方规定进行, 超出规范的数量及次数委托方不予确认。

4.3 支付方式: 现金 支票 转账

4.4 支付单位: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4.5 支付时间:

一次总付: 支付时间为__/__/__。

分期支付:

(1) 无预付款。

(2) 主体封顶后, 委托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40%。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所有检测工作结束后的 30 天内，且受托方应提供经委托方确认的检测费结算单等资料，按委托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向委托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和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经委托方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后，委托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金额的 90%。
-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办理结算后，双方办理最终检测费的结算，结算工程量为经委托方确认的工作量，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最终检测费结算单需经委托方审核合格由双方确认结算金额，而且所有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报告（包括不加密电子版资料）交予委托方，同时受托方按委托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后，向委托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和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经委托方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后，30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将剩余款项一次性支付给受托方。检测方未提出付款书面请款申请或未出具发票及出具发票不合格的，委托方有权暂缓付款直至受托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合格发票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为止，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5) 单价确认原则：
- ①在报价清单范围内的，其检测费用按该检测项目的单价进行计算；
 - ②不在报价清单范围内但是在《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指导价（2011 修订版）》（2013 年 10 月 15 日实施）及北京市物价局京价（收）字【2002】181 号文中规定范围内的，则其检测费用按受托方所投的单价的折扣率进行计算。
 - ③不在报价清单范围内且不在《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指导价（2011 修订版）》（2013 年 10 月 15 日实施）及北京市物价局京价（收）字【2002】181 号文中规定范围内的，应由受托方进行市场询价并提交至委托方，并由委托方、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等共同审核确认检测项目的单价。
- 总价结算原则：
- 最终检测工程量由委托方、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等共同审核确认。
- 最终检测费的结算费用增加或减少不超过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10%（含本数）的，检测费用总价不调整。
- 若检测的结算费用增加超过或低于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10%：

①超出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10%与委托方及施工总承包单位协商结算；

②低于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10%据实结算。

4.6 上述款项全部直接汇入受托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

即受托方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行行号：_____

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4.7 抗辩、款项扣除：

如果受托方提供的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报告质量和各种权利存在瑕疵及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方要求，或受托方存在违约，或受托方未及时开具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或受托方的陈述、承诺、保证不真实或有隐瞒，或受托方提供的并非基本账户，或受托方提供的基本账户错误，或受托方因履行本合同侵犯了委托方权利，或受托方侵犯了他人人身及财产、知识产权等权利及与他人有纠纷致委托方受到牵连等，委托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款，待受托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委托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合同款。同时，如受托方应支付委托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委托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受托方的检测费直接扣除，此时受托方仍应按照抵扣前的金额向委托方提供发票，而且在受托方未向委托方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委托方支付本合同的款项。

4.8 如受托方因拒不执行生效判决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被法院等司法机构依法强制执行，如果执行法院基于本合同要求委托方协助执行、或直接向执行申请人等第三人履行、或向执行法院直接支付等，那么基于法律规定，委托方需协助法院执行、或直接向司法机构依法指定的第三人履行、或直接将相应的合同款支付给执行法院，此时视为委托方按约已向受托方履行了相应合同款的支付义务且受托方应向委托方开具相应款项数额的发票，但相应的费用不再支付给受托方，委托方对此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与司法机构强制执行相关的各种事项，受托方均不得以任何事由向委托方提出任何要求以及追究任何责任，如对强制执行事项有异议或者认为强制执行错误等，受托方应向执行法院以及执行申请人另行主张而不得向委托方主张。如果委托方因协助该强制执行事宜而被执行法院进行处罚以及产生其他相关损失，那么无论委托方是否有过错，相关费

用及损失均由受托方承担和赔偿，并且委托方可以直接从应向受托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 检测项目调整及价格调整方法

5.1 在项目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委托方可通过指令的方式，额外增加相关费用按以下原则调整：

单价确认原则：

①在报价清单范围内的，其检测费用按该检测项目的单价进行计算；

②不在报价清单范围内但是在《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指导价(2011 修订版)》(2013 年 10 月 15 日实施)及北京市物价局京价(收)字【2002】181 号文中规定范围内的，则其检测费用按受托方所投的单价的折扣率进行计算。

③不在报价清单范围内且不在《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指导价(2011 修订版)》(2013 年 10 月 15 日实施)及北京市物价局京价(收)字【2002】181 号文中规定范围内的，应由受托方进行市场询价并提交至委托方，并由委托方、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等共同审核确认检测项目的单价。

总价结算原则：

最终检测工程量由委托方、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等共同审核确认。

最终检测费的结算费用增加或减少不超过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10% (含本数) 的，检测费用总价不调整。

若检测的结算费用增加超过或低于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10%：

①超出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10%与委托方及施工总承包单位协商结算；

②低于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10%据实结算。

5.2 检测范围的调整

根据本合同第二条检测类别及项目中检测范围，委托方根据实际工程需要，有权增加或减少检测范围，具体调整原则如下：

5.2.1 在报价清单范围内的，其检测费用按该检测项目的单价进行计算。

5.2.2 不在报价清单范围内但是在《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指导价(2011 修订版)》(2013 年 10 月 15 日实施)及北京市物价局京价(收)字【2002】181 号文中规定范围内的，则其检测费用按受托方所投的单价的折扣率进行计算。

5.2.3 不在报价清单范围内且不在《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指导价(2011

修订版)》(2013年10月15日实施)及北京市物价局京价(收)字【2002】181号文中规定范围内的,应由受托方进行市场询价并提交至委托方,并由委托方、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等共同审核确认检测项目的单价。

5.3 政策性检验标准调整

在项目施工期间,若因国家法律、政策的强制性规定等原因发生增加检测内容,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及询价报价时的综合单价报价原则(包括下浮比例)确定。

第六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6.1 受托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或试验室)检测工作,于现场(或试验室)检测工作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满足施工现场要求的书面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又称“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报告”或“检测成果”) 五份及电子版一份。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签字、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员签署,并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测专用章。

6.2 检测服务开始时间:受托方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进展情况,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投入各类检测人员和所需设施设备及仪器,并按委托方的指令开始检测工作。

6.3 检测完成服务时间:检测服务自合同生效后开始至完成所有检测及相关事项止,检测人在此期间应全面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检测服务的所有工作。

6.4 检测人必须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检测服务,如委托方因各种原因(如前期工作、施工延误等)需对检测服务周期作调整或顺延,受托方应调整检测计划但这种计划调整不影响检测服务质量,并经委托方批准;对检测服务周期的调整或顺延,属正常的检测服务,委托方不需另外支付检测费用。

第七条 异议处理

7.1 委托方对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发现检测报告存在问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提出书面异议,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委托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受托方承担复检费用。

7.2 委托方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在收到复检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主管部门提出检测程序符合性或检测结论正确性的论证审查。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委托方权利义务

8.1 委托方应当依受托方的书面要求，向受托方提供委托检测的工程概况等资料信息。委托方有权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向受托方安排检测工作，受托方必须积极配合委托方的检测需要。

8.2 委托方应当对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并详细填写检测委托单。

8.3 委托检测前，委托方应当将委托方代表、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上述人员发生变更时，委托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方。

8.4 现场检测项目，委托方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受托方，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检测工作条件。涉及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时，见证人员应当到场进行见证。

8.5 委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受托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8.6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委托方应当与受托方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

8.7 在受托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应服务后，委托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检测费用。

8.8 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未按标准检测的行为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8.9 委托方应当遵守“单独列支并足额支付检测费”的规定，在合同签订及检测费用结算时不应当要求折扣。

（二）受托方权利义务

8.10 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检测能力证明资料。

8.11 受托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咨询单位等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12 受托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标准的规定实施本工程的质量检测工作，以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8.13 受托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委托方提交《检测方案》5份。

8.14 受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内开展检测活动。

8.15 受托方收到委托方提供的文件及资料等工作依据后，应仔细审查，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发现后24小时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补正。

8.16 受托方需投入为满足本合同履行所需足够的检测人员、设备，按照受托方承诺的人员提供检测服务，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在接到委托方的委托书或通知后，应及时安排相关检测并在委托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试验、检测报告（包括不加密电子版文件），以免耽误现场施工或质量验收。受托方应对检测出的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及时性、有效性、正确性和准确性负责。

8.17 受托方现场检测时应当遵守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8.18 受托方应按《项目需求》向委托方及时提供相关的检测情况及技术报告 5 份（包括不加密电子版文件），检测报告份数应满足工程需要，并对其合法性、合规性、及时性、有效性、正确性、准确性负责，以满足施工质量、进度要求；受托方应及时提供真实的原始数据和中间数据，对数据进行科学分析、整理并报告委托方，必要时应向委托方进行专题汇报。

8.19 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受托方应当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8.20 检测报告出现不合格项目时，受托方应在 24 小时内以约定形式向委托方、项目管理部、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等相关方报告，情况紧急的应当发现项目不合格时立即报告委托方等相关单位。对钢筋原材、钢筋连接、同条件试块等试验应在委托当天进行试验并告知委托方检验结果。检测结果不合格且可以进行复试时，受托方应及时告知委托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重新取样；检测结果不合格且无需进行复试时，受托方应及时告知委托方、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避免不合格品进入工程主体；

8.21 受托方须对所用的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受托方的主要负责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受托方应当按此要求组织人员到位，及时进行检测工作，并在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稳定。受托方对其工作的检测人员必须有上岗资格，并对在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

8.22 受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8.23 受托方不得将本检测合同及其规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以任何形式转让、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

8.24 受托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资质和能力，具体信息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随意更换。

8.25 受托方应及时解答委托方的咨询。

8.26 受托方及检测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

8.27 受托方所有进行检测的项目应经委托方确认认可。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9.2 除本合同约定的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3 受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向委托方提交《检测方案》，或逾期提交《检测报告》，或逾期提交《技术报告》等资料的，或者逾期开展检测工作的，或以前完成检测服务的，则每一项每逾期一日应当向委托方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任何一项逾期超过 15 日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20% 的合同解除违约金，并可要求委托方退还已支付的检测费。

9.4 如果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或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或者检测结论质量不合格的，或者检测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检测报告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那么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本合同检测费用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受托方应当及时更正或重新检测，并且相关费用由受托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关损失。如委托方拒不重新检测，或者重新检测服务及报告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质量仍然不合格，或者仍然存在错误的，那么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方再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20% 的合同解除违约金，并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受托方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5 受托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每一次需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3 万元，出现 3 次以上（含 3 次）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20% 的合同解除违约金，并退还已支付的检测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应继续补足支付。

9.6 其他违约责任：

9.6.1 受托方擅自更换检测人员的，每发生一人次，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支付人民币0.5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应在3日内进行改正直至符合委托方的要求。若受托方拒不改正，那么委托方也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9.6.2 受托方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自身原因造成委托方损失时，受托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根据造成的损失情况向委托方进行赔偿。

9.6.3 受托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分包、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实施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受托方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总价款20%的违约金。

9.6.4 受托方派驻到委托方人的工作人员与受托方存在劳动或劳务或雇佣关系，与委托方没有任何关系，也不属于劳务派遣，受托方应当承担并支付自己施工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公积金、工伤保险等所有费用。如受托方与自己的施工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或施工过程中受到伤害，则由受托方与自己的施工人员自行解决，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支付任何费用。受托方必须保证其员工、或雇佣的人员、或工程施工人员等各种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委托方提出任何主张及要求，不得有任何干扰、信访等各种影响委托方的行为，否则每一次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相关问题均全部由受托方解决负责，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6.5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生产经营性损失、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取证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损失。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9.6.6 如因为受托方的责任致使委托方被他人索赔，则委托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受托方向委托方承担赔偿责任和支付义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9.6.7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著作权、专利权及申请权、利益、收益等知识产权，全部归委托方所有，受托方除在本合同使用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向委托方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

9.6.8 如果受托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委托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委托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支付委托方本合同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委托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受

托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受托方自己的损失）均由受托方承担和负责，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6.9 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受托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经委托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则每出现一次，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还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9.6.10 受托方应将检测相关的技术资料及设置参数全部提供给委托方，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壁垒或障碍，否则委托方有权要求其支付本合同检测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9.6.11 委托方未行使或未及时行使或未全面行使本合同的相关权利，并不表示该权利已放弃或丧失，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排斥其他权利的行使。委托方仍有权继续行使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受托方主张权利。

9.6.12 如受托方的违约行为可以同时适用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若该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相互矛盾，那么委托方有权选择其中任何一条违约条款及其中部分内容向受托方主张相关权利；若该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不相互矛盾，那么委托方可以同时依据不同的违约约定要求受托方承担违约责任，且违约金可以累积计算。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0.1 受托方在现场检测期间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委托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的有关要求，并承担现场设备、设施及自身的安全责任。如发生相关安全事故则有关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如委托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依法对委托方的处罚、索赔和其它权利要求，由受托方承担赔偿责任。

10.2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审阅确定。若超过 30 日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则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该行为不属于违约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法律法规变化、委托方上级部门的要求、政府政策变化比照不可抗力执行。

10.3 本合同中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需在更改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

那么自对方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按照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 委托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伍份，委托方执肆份，受托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主体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该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附件：**中标检测清单及其他需要补充的附件。**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示例：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2024 年 月 日

格式 1. 资格声明

资格声明

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证明文件；
2. 符合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据此声明：

- （1）我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机构，经营范围满足项目要求。
 - （2）我方不存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 （3）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关联的附属机构；
 - （4）我方不是联合体投标，并已按招标公告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领购了招标文件。
3. 我方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和声明内容真实可信。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2. 投标人针对招标公告特定资格要求第（2）条的声明

投标人针对招标公告特定资格要求第（2）条的声明

根据招标公告特定资格要求第（2）条的声明规定，我方声明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_____（采购人）

为响应你方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我方作为此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郑重声明：

我方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4.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2.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报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120 日历天。

（5）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所承诺和提交的全部材料内容真实可信。如有虚假、欺诈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盖章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单位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格式 7.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统一折扣率 (%)	投标保证金 (有/ 无)	是否为小微企业(是/ 否)	投标声明	备注
	小写： 大写：			(是小微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可如实填写，如无请填写“无”)	

注：

1. 除正本投标文件外，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在“开标信封”内，单独提交。
2. 开标时，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含所需的一切人工，物耗，保险等费用）。价格中应包含所应缴纳的税费等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本表中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应的“投标报价”一致。
4. 项目预算金额=合计金额* 70%，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统一折扣率上限或预算金额。
5. 投标声明可填写投标人认为应当填写的其他承诺或优惠，也可填‘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材料名称	检测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备注	预估数量依据
1	混凝土	抗渗性能	≤P6	组	6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500m³ 一次
2			P8	组	45				
3			P10	组	1				
4		立方体试块抗压强度		≤C50	组	1960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1)每拌制 100 盘且不超过 100m³ 时，取样不得少于一次；(2)每拌制不足 100 盘时，取样不得少于一次；(3)连续浇筑超过 1000m³ 时，每 1000m³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4)每一楼层取样不得少于一次。含气量、耐久性：同一配合比每拌制 100 盘且不超过 100m³ 时，取样不应少于一次。
5				>C50	组	10			
6		配合比设计		C20 以下	组	1			JGJ55-2011 同等级
7				C25-C50	组	2			
8	水泥、粉煤灰	(必试项目)胶砂强度、安定性、凝结时间		组	6			GB 175-2007《通用硅酸盐水泥》 一批。袋装 200 吨一批	
9	石子	(必试项目)筛分析、含泥量、泥块含量、针片状含量、压碎值		组	2			JGJ 52-2006《普通混凝土用砂质量标准与检验方法》 400m³ 或者 600m³	
10	砂	(必试项目)筛分析、含泥量、泥块含量		组	2			JGJ 52-2006《普通混凝土用砂质量标准与检验方法》 400m³ 或者 600m³	
11	土(非公路、市政)	压实度 (环刀法)		点	1900			建筑地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12		压实度 (灌砂法)		点	100				GB50202-2018、《建筑地基处理
13		击实试验 (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	轻型	组	10				JGJ79-2012 环刀 25-50m 或者 10
14	重型		组	2				砂 1000 m ² 三点或者同环刀。击实	
15	级配砂石		组	2				一组	
16	预拌砂浆 (普通干混砂浆、砌筑砂浆、抹面砂浆、自流平砂浆)	强度等级/抗压强度		组	30				DB11/T696-2016 要求 500t
17		凝结时间		组	30				
18		保水率		组	30				
19		14d 拉伸粘结强度		组	10				
20	砂浆	抗压强度		组	200				JGJ/T70-2009 每一检验批且不超过 1m ³ 砌体的各种类型及强度等级的砂浆，每台搅拌机应至少抽检一次，每次至少抽检 3 组 (3 个)
21	水泥净浆/孔道压浆	抗压强度		组	50				JGJ/T70-2009 每一检验批且不超过 1m ³ 砌体的各种类型及强度等级的砂浆，每台搅拌机应至少抽检一次，每次至少抽检 6 组 (6 个)
22	砌体材料 (烧结砖、多孔砖、混凝土实心砖、水泥砖、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蒸压灰砂砖、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等)	抗压强度		组	30				GB/T 8239-2014《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DB11/T 691-2009。 3000
23		抗折强度		组	3				
24		导热系数		组	24				
25		密度		组	24				
26	钢筋原材	拉伸、冷弯	≤ φ 14	组	100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1499.1-2017《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GB/T1499.2-2018《冷扎带肋钢筋》GB/T13788-2017 (冷扎带肋) 冷扎带肋钢筋 超 60 吨，
27			φ 16-20	组	150				
28			φ 22-28	组	180				
29			φ 32-φ 36	组	20				
30			φ 36-50	组	1				

31		重量偏差		组	380				每盘取 1 根拉伸
32		最大力总伸长率		组	380				
33		反向弯曲		组	380				
34	直螺纹连接/钢筋焊接/灌浆套筒连接接头(产业化住宅工程)/钢筋与钢板焊接	拉伸	≤ φ 14	组	50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500 个为一个检验批
35			φ 16-20	组	100				
36			φ 22-28	组	100				
37			φ 32-φ 34	组	20				
38			φ 36-50	组	1				
39		残余变形		组	12				
40	钢筋网片/焊接网片	抗拉强度、抗剪力		组	5				每批由同一厂家、同一原材料、同一生产设备并在同一连续时段内生产的产品，且主筋为同一直径的焊接网组，重量不小于 30t。
41	土工膜	拉伸试验、伸长率		组	2				GB/T17643-2011《土工合成材料》以同一配方、同一规格、同一连续生产的产品 50t 为一个检验批，生产量 6d 仍不足 50t，以检验批
42		直角撕裂		组	2				
43		CBR 顶破强力		组	2				
44		撕破强力		组	2				
45	土工合成材料	单位面积质量		组	2				GB/T17643-2011《土工合成材料》以同一配方、同一规格、同一连续生产的产品 50t 为一个检验批，生产量 6d 仍不足 50t，以检验批
46		宽条拉伸(拉伸试验、伸长率)		组	2				
47		CBR 顶破强力		组	2				
48		刺破强力		组	2				
49		撕破强力		组	2				
50	土工格栅	宽条拉伸(纵向、横向)、伸长率		组	1				GB/T17643-2011《土工合成材料》以同一配方、同一规格、同一连续生产的产品 50t 为一个检验批，生产量 6d 仍不足 50t，以检验批
51		单位面积质量		组	1				

									生产量 6d 仍不足 50t, 以 6d 为一批
52	钢管/声测管	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压扁试验		组	10				GB/T13793-2016《直缝电焊钢管》 同一炉号、同一牌号、同一规格、同一级别、同一焊接工艺、同一交货状态、同一制度 100 根一批
53	直角扣件	抗滑、抗破坏、扭转刚度	(1201-10000) 个	组	1				GB15831-2006《钢管脚手架扣件》 281-500 个, 取 8 个/ 代表批量 501-1200 个, 取 1 代表批量 1201-10000 个, 取
54	旋转扣件	抗滑、抗破坏	(1201-10000) 个	组	1				
55	对接扣件	抗拉	(1201-10000) 个	组	1				
56	脚手架扣件底座	抗压		组	1				
57	碗扣件/轮扣件	上碗扣强度、下碗扣焊接强度、横杆接头强度、横杆接头焊接强度、可调支座抗压强度	(1201-10000) 个	组	1				
58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盘扣件)	连接盘单侧抗剪强度、连接盘双侧抗剪强度、连接盘抗弯强度、连接盘抗拉试验、连接盘内侧环焊缝抗剪强度、可调托撑抗压强度、可调底座抗压强度	(1201-10000) 个	组	1				
59	植筋胶/锚固胶	不挥发物含量		项	5				GB 50367-2013《混凝土结构加固技术规范》 同批一次进场的同种材料为
60		钢-钢(钢套筒法)抗拉抗剪强度标准值		项	5				
61		劈裂抗拉强度		项	5				
62		耐湿热老化性能(60d、90d)		项	1				
63		与混凝土的正拉粘结强度	钢对砼		项	5			
64		耐湿热老化性能(快速法)			组	5			
65		抗冲击剥离能力			项	1			
66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项	5			

67	灌浆料	抗压强度（1d、3d、28d）、竖向膨胀率、流动度（包括初始流动度、30min 流动度）		组	5				GB/T50448-2015《水泥基灌浆材料应用技术规范》200 吨一批 JG/T 408-2019《套筒灌浆料》50 吨一批
68		劈裂抗拉强度		项	2				
69		与混凝土的正拉粘结强度		项	2				
70		灌浆料试块抗压强度	40×40×160	项	20				
71	水泥基耐磨材料	抗折强度		组	4				JC/T 906-2002《混凝土地面用耐磨材料》50 吨一批
72		抗压强度		组	4				
73		耐磨度比		组	4				
74		表面强度		组	4				
75	聚合物砂浆	劈裂抗拉强度		项	2				GB 50728-2011《结构加固材料应用技术规范》同一批次为一
76		正拉粘接强度		项	2				
77		钢-钢拉伸抗剪强度标准值		组	2				
78		抗折强度		项	2				
79		抗压强度		项	2				
80	无机防水堵漏材料	抗折强度、抗压强度、粘结强度、抗渗压力(7d)		组	2				GB 18445-2012《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同一生产厂每 10 吨产品为一验收批 10 吨也按一批计
81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无机防水涂料)	抗压强度		项	2				
82		抗折强度、湿基面粘结强度、抗渗压力(28d)		组	2				
83		粘接强度(28d)		项	2				
84	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聚合物防水浆料	凝结时间		项	2				JC/T2090-2011《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一批
85		抗压强度		项	2				
86		抗折强度		项	2				
87		压折比		项	2				
88		粘结强度		项	2				
89		抗渗性(抗渗压力)		项	2				
90		耐水性		项	2				

104		断裂伸长率、拉伸强度、低温柔性(只做 I 型)、不透水性		组	2				
105		(涂膜)抗渗性(抗渗压力)		组	2				
106	聚氨酯防水涂料、 聚合物乳液防水 涂料、聚合物水泥 防水涂料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项	10				《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 JGJ298-2013(1)同一生产厂,以 为一验收 批,不足 5t 也按一批计。乙 重量配比相应增加(2)随机抽取, 低于 (n 是产品的桶数
107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		项	10				
108		游离甲醛		项	10				
109		游离 TDI		项	5				
110	弹性体改性沥青 防水卷材/自粘聚 合物改性沥青防 水卷材/预铺/湿 铺防水卷材/高分 子防水材料(片 材)/自粘聚合物 沥青防水垫层	可溶物含量		项	20				GB50208-2011《地下防水工程质 GB50207-2012《屋面工程质量验 类型、同一规格 10000 平方米的 收批,不足 10000 平方米也
111		热老化后低温柔性		项	20				
112		拉力/断裂拉伸强度		项	20				
113		最大拉力时延伸率/扯断伸长率		项	20				
114		耐热度		项	20				
115		低温柔度		项	20				
116		不透水性		项	20				
117		剥离强度(卷材与卷材/卷材与铝板剥离强度)		项	20				
118		低温弯折性		项	5				
119		渗油性		项	5				
120		钉杆撕裂强度		组	5				
121	高分子防水卷材 胶粘剂	剥离强度		项	2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 5t 产品为一批,不足 5t 的按
122		浸水 168h 后的剥离强度保持率		项	2				
123		拉伸剪切强度/剪切状态下的粘合性		项	2				

124	防水板	断裂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低温弯折性、不透水性、撕裂强度		组	2			JC/T2112-2012《塑料防护排水板》
125	排水板	拉伸（拉力/最大拉力、裂伸长率/延伸率）、低温柔性		项	2			JC/T2112-2012《塑料防护排水板》
126	沥青基防水卷材基层处理剂（冷底子油）	固体含量		项	2			《沥青基防水卷材用基层处理剂》GB 1069-2008 以同一类型 10t 为一组，同一组内任取 3 个试件，其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时，该组合格；否则，应加倍取样复验。复验合格时，该组合格；复验不合格时，该组不合格。
127		耐热性		项	2			
128		低温柔性		项	2			
129		剥离强度		项	2			
130	保温材料（挤塑板、模塑板、聚氨酯、岩棉、酚醛、橡塑等）	导热系数		项	45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411-2019 同厂家、同品种、同规格保温材料，每 1000m ² 除门窗洞口后的保温墙面面积，在 1000m ² 以内时复验 1 次，面积每增加 1000m ² 应增加 1 次；同工程项目、同规格保温材料，在不同单位工程同时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群体建筑）中，应按上述规定计算抽检面积。
131		表观密度		项	45			
132		压缩强度		项	45			
133		不燃性		项	20			
134		燃烧热值		项	20			
135		单体燃烧		项	20			
136		可燃性		项	20			
137		氧指数		项	2			
138		难燃性		项	1			
139		吸水率		项	20			
140		真空体积吸水率		项	2			
141	憎水率		项	2				
142	酸度系数		项	10				
143	保温装饰板/一体化板/纤维水泥板/硅酸钙板/水泥板	面密度		项	1			JC/T 564.1-2018《无石棉硅酸钙板》
144		抗弯荷载/抗折强度		项	1			564.2-2018《温石棉硅酸钙板》
145		拉伸粘结强度		项	1			GB/T5464-2010、GB/T14402-2005、GB/T7019-2014 同厂家 同规格
146	粘结砂浆/胶粘剂	常温拉伸粘结强度（与水泥砂		项	8			DB11/T584-2022《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

		浆)							规程》或 GB/T 30595-2014《挤塑
147		常温拉伸粘结强度(与保温板)		项	8				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
148		浸水拉伸粘结强度(与水泥砂 浆)		项	8				GB/T29906-2013《模塑聚苯板薄抹
149		浸水拉伸粘结强度(与保温板)		项	8				温系统材料》5000 m
150		可操作时间		项	6				
151	抹面抗裂砂浆	常温常态拉伸粘结强度(与保 温板)		项	8				
152		浸水 48h 拉伸粘结强度(与保 温板)		项	8				
153		常温常态拉伸粘结强度(与水 泥砂浆)		项	8				
154		浸水 48h 拉伸粘结强度(与水 泥砂浆)		项	8				
155		柔韧性		项	6				
156		可操作时间		项	6				
157	界面剂	拉伸粘结强度(常温常态)		项	2				《预拌砂浆》GB/T25181-2010、
158		浸水拉伸粘结强度		项	2				用技术规程》JGJ/T223-2010、
159		不挥发物含量		项	2				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160	瓷砖粘接剂/瓷砖 胶粘剂	拉伸胶粘原强度/粘结拉伸强 度		项	2				30t 一批
161		浸水拉伸胶粘强度/粘结拉伸 强度		项	2				JC/T547-2017《陶瓷砖粘接剂》
162		晾置时间		项	2				一批、其它 10 吨一

163	嵌缝剂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		组	1					
164	耐碱型玻纤网格布	断裂强力		项	6				DB11/T584-2022 同厂家、同品种扣除门窗洞口后的保温墙面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内时复验 1 次，当面积增加至 5000 平方米时应增加 1 次，增加的面	
165		耐碱断裂强力		项						数量时也应增加一次
166		耐碱断裂强力保留率/保留值		项						
167		单位面积质量		项	3					
168		断裂应变		项	3					
169		断裂伸长		项	3					
170	镀锌电焊网	焊点抗拉力（钢丝抗拉力）		项	1			GB/T1839-2008、GB/T2972-2008、GB/T33281-2016 同厂家、同品种扣除门窗洞口后的保温墙面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内时复验 1 次，面积每增加 5000 平方米应增加 1 次；同工程项目、同时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群体工程）应并计算抽检面积		
171		网孔中心距（经、纬向）/网孔偏差		项	1					
172		丝径		项	1					
173		锌量指标（镀锌层均匀性）		项	1					
174	幕墙	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平面内变形	最长边 $\leq 6m$	组	3			GB/T 31433-2015《建筑幕墙门窗洞口气密性能要求》当幕墙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且小于 10000 平方米时，应现场抽取材料和构件，并按标准规定的方法在实验室安装制作试件进行检测；大于 10000 平方米幕墙工程中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的幕墙应抽取一个试件进行检测		
175		气密性能	最长边 $\leq 6m$	组	3					
176	幕墙玻璃	中空玻璃露点（或密封性能）		组	4			GB 50411-2019《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T 11944-2012《中空玻璃》同一品种的产品抽查不少		
177		传热系数		组	4					
178		遮阳系数/太阳得热系数		组	4					
179		可见光透射比		组	4					
180	窗	传热系数	最长边 $\leq 1.8m$:	组	2			GB/T7106-2019 GB/T8484-2020 同一品种、类型、规格的门窗划分批次，每批 1 组 3 樘。		
181			1.8m < 最长边 $\leq 2.4m$	组	3					
182		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	最长边 $\leq 1.8m$	组	2					

183		性能	1.8m < 最长边 ≤ 2.4m	组	3			
184	密封胶/结构胶、 石材密封胶/云石 胶等/防火密封胶	相容性		项	2			JG/T 475-2015《建筑幕墙用硅酮 GB/T 23261-2009《石材用建筑 GB/T24267-2009《建筑用阻燃密 规格一次
185		剥离粘结性(剥离强度)		项	2			
186		邵氏硬度		项	2			
187		下垂度(流动性)		项	2			
188		挤出性		项	2			
189		表干时间		项	2			
190		拉伸模量/标准状态拉伸粘 结性		项	2			
191		23℃拉伸粘结强度标准值		项	2			
192		密度		项	2			
193		弹性恢复率		项	2			
194		定伸粘结性		项	2			
195		污染性		项	2			
196	铝塑板	剥离强度	幕墙用	项	1			《建筑装饰用铝单板》GB/T2 同一品种、同一颜色、同一生产
197		膜厚		项	1			
198	型材/增强型钢	壁厚		项	1			GB/T 5237.1-2017《铝合金建筑型 分：基材》GB/T8814-2017以同 艺、配方、规格为一批，每批数量
199		拉伸		项	1			
200	门窗幕墙用密封 胶条	拉断伸长率变化率		项	2			GB/T 24498-2009、GB/T 528-2 3512-2014 同一厂家同一品种的 于 1 组；
201	隔热型材	横向拉伸(室温)		项	2			JG175-2011《建筑用隔热铝合金 家同一产品抽查不少于
202		纵向剪切(室温)		项	2			
203		拉伸		项	2			
204		壁厚		项	2			

205	方钢/轻钢龙骨/ 变形铝、镁及其合 金	拉伸/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断 后伸长率		项	1				《建筑用轻钢龙骨》GB/T11981- 米一批
206		镀锌层质量/镀锌层厚度		项	1				
207	锚栓/产业化住宅 工程拉接件(预埋 件/连接件)/T型 接头	单个锚栓抗拉承载力(或为基 本抗拉性能,或为锚固承载力)		项	5				JG/T 160-2017《混凝土用机械锚 型号同一批次且不超过 2.
208	高强螺栓连接副	扭矩系数:高强度大六角头螺 栓连接副	螺栓≤24mm:	组	30				GB50205-2020 附录 B. 0.7 要求每 个检验批
209		紧固轴力:扭剪型高强度螺栓 连接	螺栓>24mm:	组	30				
210	高强度螺栓连接 摩擦面	抗滑移系数	螺栓≤24mm:两栓	组	5				GB50205-2020 附录 B. 0.7 要求每 个检验批
211	金属材料(铝板、 碳素钢、低合金 钢)	拉伸		组	56				GB50205-2020 附录 A. 0.2 同批 时, 180t 为 1 个检验
212		弯曲		根	168				
213		冲击(常温)		组	56				
214		冲击(低温)		组	10				
215		化学分析/化学成分 C、Si、Mn、 P、S		组	56				
216		Z 向性能		组	20				GB/T1591-2018 9.2.3 要求按 GB/T5313-2023 7.1 每检验批≤
217	焊接材料	熔敷金属拉伸		组	5				GB50205-2020 4.6.2
218		熔敷金属冲击	常温	组	4				
219			低温(√)	组	1				
220		化学成分(C、Si、Mn、S、P)		组	5				
221	防火涂料	抗压强度		组	3				GB50205-2020 13.4.2 薄型 100
222		粘结强度		组	3				
223		膨胀倍率		项	3				

224		相容性		项	3			
225	栓钉	拉伸、弯曲		组	2			GB50205-2020 5.3.
226	镀锌钢板	镀锌层质量		项	1			GB/T 1839-2008《钢产品镀锌层 法》同规格牌号
227	陶瓷砖/饰面砖	吸水率		项	5			GB/T4100-2015《陶瓷砖》 GB 65 射性)以同一生产厂、同种产品 同一规格,实际的交货量大于 米为一批,不足 5000 平方米t
228		抗冻性		项	2			
229	瓷砖/石材/石膏 板/矿棉板/腻子 等	材料放射性		项	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 GB50325-2010 使用面积大于 200 不同产品、不同批次的天然花岗岩 行放射性指标的抽查复
230	人造板及饰面人 造板	甲醛释放量	(环境舱 GB18580)	项	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 GB50325-2010 使用面积大于 500 不同产品、不同批次材料进行
231	天然大理石建筑 板材(碱性-软)	体积密度(5块)		项	2			GB/T19766-2016《天然大理石建 GB/T18601-2009《天然花岗石建 JC830.1~830.2-2005《干挂饰面 属挂件》同出厂检验
232		吸水率(5块)		项	2			
233		干燥压缩强度(5块)		项	2			
234		干燥弯曲强度(垂直层理方向 和水平层理方向各5块)		项	2			
235		抗冻系数(垂直层理方向和水 平层理方向各10块)		循环	50			
236		放射性		项	1			
237	天然花岗石建筑 板材(花岗岩-酸 性、硬)	体积密度(5块)		项	2			
238		吸水率(5块)		项	2			
239		干燥压缩强度(5块)		项	2			
240		干燥弯曲强度(5块)		项	2			
241		抗冻系数(10块)		循环	50			

242		水饱和弯曲强度(5块)		项	2				
243		放射性		项	2				
244	非结构承载石材 胶粘剂	压剪粘结强度		项	2				JC 887-2001《干挂石材幕墙用玻 同厂家、型号
245	腻子	容器中状态		项	20				《建筑墙体用腻子应用技术规 850-2011、《建筑室内用腻子》JC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 GB18582-2008、《室内空气净化功 净化性能》JC/T1074-2008、《住 筑室内装修材料》JC/T2040-201 一批
246		干燥时间		项	20				
247		耐水性		项	20				
248		施工性		项	20				
249		低温存储稳定性		项	20				
250		粘结强度		项	20				
251		动态抗开裂		项	20				
252		吸水量		项	20				
253		初期干燥抗裂性		项	20				
254		放射性		项	5				
255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		项	5				
256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VOC		项	5				
257		游离甲醛		项	5				
258		石膏	细度		项	2			
259	标准稠度/标准扩散度用水量			项	10				
260	凝结时间			项	10				
261	抗折强度/绝干抗折强度			项	10				
262	抗压强度/绝干抗压强度			项	10				
263	体积密度			项	10				
264	粘结拉伸强度			项	10				
265	保水率			项	10				
266	放射性			项	2				
267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VOC			项	2				
268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			项	2				

269		游离甲醛		项	2				
270	乳胶漆/水性涂料和水性腻子	游离甲醛含量		项	2			JG/T 210-2018《建筑内外墙用	
271		VOC		项	2			9755-2014《合成树脂乳液外墙	
272		苯、甲苯+二甲苯		项	2			9756-2018《合成树脂乳液内墙	
273		VOC		项	2			24-2018《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建	
274	溶剂型涂料和木器用溶剂型腻子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		项	2			GB/T 9779-2015《复层建筑涂料》	
275	管材/热塑性管材/塑料合金复合管	静液压	塑料管(165h)	项	10			准《建筑内外墙涂料施工及验收	
276		尺寸	塑料管	项	2			1343-2016 规定同一厂家生产的	
277		交联度	单层	项	2			同一类型为 5t 为一检验批,不	
278			内外层	项	2			一批;其中【涂层耐温变性】规	
279		熔融温度/熔点		项	10			建议:单体工	
280		简支梁冲击试验		项	10			程,同厂家、同材质、同规格	
281		落锤冲击试验		项	5				
282		拉伸屈服强度(包括断后伸长率)	包括热塑性管材拉伸性能	项	5				
283		炭黑分散性		项	5				
284		环柔性		项	2				
285		刚度		项	2				
286		纸面石膏板	断裂荷载		项	5			GB/T5836.1-2018(PVC-U
287			吸水率(耐水石膏板)		项	5			GB/T33608-2017(PVC-U 结构
288	受潮挠度			项	5			8804.2-2003《热塑	
289	面密度			项	5			性塑料管材 拉伸性能测定 第 2	

290		硬度		项	5				板材时也按一批计
291		抗冲击性		项	5				
292		表面吸水量		项	5				
293		含水率		项	5				
294		放射性		项	5				
295		燃烧性能（不燃性、热值）	A1	项	5				
296		燃烧性能（单体燃烧、不燃性或热值）	A2	项	1				
297		燃烧性能（单体燃烧、可燃性）	B1	项	1				
298	阻燃板/装饰板	甲醛释放量	环境舱法 28d	项	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10 使用面积大于 5000m ² 的不同产品、不同批次材料进行
299		B1 燃烧性能（单体燃烧、可燃性）		项	2				
300	矿物棉装饰吸声板	甲醛释放量	环境舱法 28d	项	2				
301		燃烧性能（不燃性、热值）	A1	项	1				
302		燃烧性能（单体燃烧、可燃性）	B1	项	1				
303	饰面型防火涂料	耐燃时间		项	1				GB12441-2018 防火涂料（饰面型）用于建筑主体工程，同厂家、同材质、同规格
304		难燃性		项	1				
305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VOC）		组	1				
306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		组	1				
307		游离甲醛		项	1				
308	铺地材料（地毯、木地板、PVC 地板革、其他高分子材料地板等）	临界热辐射通量		项	2				GB 50222-2017(燃烧性能) GB 50325-2020/GB 18580-2017(甲醛释放量) 同厂家、同材质、同规格抽检
309		可燃性		项	2				
310		甲醛释放量	环境舱法 (GB18580)	项	2				
311		VOC 释放量		项	2				

312	胶粘剂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VOC 含量	GB18583-2008	项	1			GB 50325-2020/GB 18580-2017 家、同材质、同规格抽检
313		游离甲醛		项	1			
314		苯、甲苯+二甲苯		项	1			
315	电缆、电线	截面积/外径		芯	50			同一厂家各种规格总数的 10%， 个规格（单根阻燃性能）WW/T C 规定：同厂家，同批次，同规格
316		每芯导体电阻值		芯	50			
317		密度		组	10			
318		导电性能		组	1			
319		耐压试验		组	1			
320		阻燃性能		组	1			
321		机械强度		组	1			
322	灯具	光源初始光效、照明设备功率、功率因数、谐波含量值、照明灯具效率		项	20			DB11/510-2017（公共建筑）同厂 源、镇流器、灯具、照明设备数 （个）及以下时，抽检 2 套 数量在 201 套（个）~2000 套（个） 套（个）；当数量在 2000 套（个） 加 1000 套（个） 时应增加抽检 1 套（个）同工程 单位且同期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
323		照明灯具镇流器能效值（非 LED 灯）		项	5			
324		照明光源色温		组	5			
325		照明光源显色指数		组	5			
326	散热器	标准散热量、金属热强度		组	1			GB/T 13754-2017 同一厂家同一 1%见证取样送检，不得少于
327	风机盘管机组	风量		组	2			GB/T19232-2019 或者委托方提 GB 50411-2019 规定按结构形式 的风机盘管机组数量在 500 台 抽检 2 台，每增加 1000 台应 台。
328		输入功率						
329		供冷量						
330		供热量						
331		噪声						
332		水阻						

361		蒸发残留物含量或沥青含量		组	2				验规程》按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号、同一批号连续进场的沥青每
362		蒸发残留物针入度		组	2			次	
363		蒸发残留物延度		组	2				
364		蒸压残留物软化点		组	2				
365		破乳速度		组	2				
366		标准粘度		组	2				
367		储存稳定性		组	2				
368	路面砖/盲道砖/ 透水砖	抗压强度		组	10				GB/T25993-2010 GB/T28630 3000 m ² 为一批量
369		抗折强度		组	10				
370		透水系数		组	4				
371		抗滑性能		组	10				
372		耐磨性		组	10				
373		抗冻性能		循环	200				
374		吸水率		组	10				
375	路缘石	抗压强度		组	2				JC/T899-2016《混凝土路缘石》 同一颜色，同一强度且以 20000 批，不足 20000 块按一批
376		抗折强度		组	2				
377		抗冻试验		组	2				
378	井盖、井箅	承载能力		组	4				DB11/T053-2015 不同规格 50
379	承载力检测	竖向抗压承载力 堆载法（土、复合地基及基桩）	单点最大加荷≤ 500kN	点	6			1. 堆载配重、钢梁 等设备进出场费、 倒场费另计； 2. 试坑开挖、桩头 处理由委托方负责 完成； 3. 单点最大加 荷>500kN 时采用分 段累计法计算。	GB 50502-2018 每 300m ² 不应少 3000m ² 部分每 500m ² 不应少于 1 程不应少于 3 点。
380		锚杆抗拔验收试验	最大加荷≤200kN	根	3			1. 设备进出场费、	GB50086-2015 锚杆基本试验的地

381			最大加荷 200~400kN (含)	根	3			试验中机械使用费另计; 2. 试验平台搭建由委托方负责完成。	杆杆体和参数、施工工艺应与工程一致且试验数量不应少于 3 根	
382			最大加荷 400~800kN (含)	根	3					
383			锚杆抗拔基本试验	最大加荷 ≤200kN	根					3
384				最大加荷 200~400kN (含)	根					3
385				最大加荷 400~800kN (含)	根					3
386		土钉抗拔承载力		根	9			试验平台搭建由委托方负责完成	JGJ 120-2012 土钉的检测数量不应少于总数的 1%，且同一土层中的土钉应少于 3 根	
387	混凝土结构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100				DB11/T1446-2015 构件数量 30%不少于 3 件	
388		测混凝土或砂浆碳化		点	30					
389		钻芯法测混凝土强度	∅ 100×100	每个芯样	15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 检验批 15 个	
390		钢筋保护层厚度		点	600				GB 50204-2015、DB11/T365-2016 悬挑板、梁 2%不少于 3 处	
391	栏杆	栏杆推力试验		点	1				单体工程取 1 组	
392	种植钢筋、化学锚栓、膨胀螺栓、扩孔锚栓	抗拉承载力	d<25mm	组	30			(3 根/组)	GB502023-2011 填充墙砌体植筋 3 根, JGJ145-2013 化学植筋, (3000 根) JGJ145-2013 锚栓, (5000 根)	
393			d<25mm	根	200					
394	防腐涂料厚度检测	涂层厚度		点	2400				GB50205-2020 13.2.3 每个构件	
395	防火涂料厚度检测	涂层厚度		点	2400				GB50205-2020 13.4.3/附录 E 每根	
396	钢结构	焊缝质量		米	10000			单条焊缝不足 1m, 按 1m 计	GB50205-2020 附录 F 第三方监 20%、二级焊缝 5%	

397	压力管道	无损检测		张	100				GB 50235《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I类100%；II≥20%；III≥
398	焊接工艺评定	对接（外观、探伤、拉伸、弯曲、冲击、评定）	评定报告	组	1				GB50205-2020 同一种工艺最
399		板T接（外观、探伤、金相、评定）	评定报告	组	1				
400		管T接（外观、探伤、金相、评定）	评定报告	组	1				
401		栓钉（外观、拉伸、弯曲、评定）	评定报告	组	1				
402		焊工考试试板	焊缝外观、超声检测	件	1				
403		焊接工艺评定	宏观金相	组	1				
404	外窗	气密性能，水密性能		组	9				GB50411-2019 单位工程每种材质型材系列的外窗检验不得少
405	保温钻芯	材料厚度，保温系统构造做法，保温材料种类		组	4				DB11/T555-2015 GB50411-2019 4 材料取一组
406	保温锚固栓/保温钉	抗拉拔承载力		组/5根	30				DB11/T555-2015 GB50411-2019 4 材料每1000平米做3
407	保温板拉拔	正拉粘结强度		组	10				DB11/T555-2015 GB50411-2019 4 材料每1000平米做1

408	系统节能	室内温度、通风、空调（包括新风）系统的风量、各风口的风量、风道系统单位风量耗功率、空调机组的水流量、空调系统冷水、热水、冷却水的循环流量、室外供暖管网水力平衡度、室外供暖管网热损失率、照度与照明功率密度		面积	95160				GB 50411-2019 依据单体工程
409	室内有害气体	氨		点	150				GB50325-2020 房间总数的 5%不少 使用小于 50 m ² 时, 设 1 个检测 —100 m ² 时, 设 2 个检测点; 面积 5 时, 不少于 3 个检测点; 面积 5 时, 不少于 5 个检测点; 大于等 大于等于 1000 m ² 的部分, 每增加 1
410		甲醛		点	150				
411		苯		点	150				
412		TVOC		点	150				
413		氡		点	150				
414		甲苯		点	150				
415		二甲苯		点	150				
416	路基路面检测	弯沉	贝克曼梁法	每公里/ 遍	5				DB11/T 1073-2014 压实 1000m ² , 检测 1 点。厚度: 每层 检测 1 点。弯沉: 每车道每 20m 擦系数: 每车道每 200m 检测 1 点 每车道每 200m 检测 1 点
417		平整度	三米直尺法	公里/ 遍	5				
418		压实度	环刀法	点	20				
419		压实度	灌砂法	点	10				
420		芯样厚度		点	36				
421		芯样密度	水中重法	点	36				
422		构造深度	铺砂法	点	48				

423	水质检测	色度、肉眼可见物、总硬度、臭和味、PH 值、硫酸根离子、挥发酚类、碱含量、浑浊度、氯化物、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耗氧量、总硬度、铁、锰、铜、铅、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等 21 项		点	15				GB/T 5750；GB 5749-2022；GB 法监字（2010）114 号二次供水工程箱前、后端、末梢水；集中供水厂水、末梢水；二次供水的水箱/蓄水池进水、出水每个采样点各取 1 份
424	金属材料检测	加工费		组	50				金属材料精加工
425	出差或驻厂检测	人员差旅等驻厂费		人*天	50				加工厂焊缝检测驻场
合计金额									

注：

1. 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19.3 条规定修正；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总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2. “备注”可填写计算依据和计算说明。
3.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配置/服务有非实质性缺漏项时，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论何种原因投标人均须在中标后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中标价及合同签订以投标价为准。否则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4. 本表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投标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加投标适用)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服务业。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详见下图。



格式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企业类型		主管单位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年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近三年主要用户			
企业组织机构	可附图		
其他			

注:对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的情况,此表可根据情况选择性填写,但应尽量全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及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

- a) 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第六章）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b) 对不满足工期/服务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等在内的关键商务条款的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 c)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商务条款任何实质性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负偏离，投标人如有此类负偏离，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13.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以电汇或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不需提供）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_____（担保人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修改或撤销投标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的；
-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4）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三、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四、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我方将在收到你方索赔通知后_____个工作日内按你方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索赔应在投标本保函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并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索赔原因和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五、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不得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保函条款约定的内容。

格式 1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以电汇或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不需提供）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下的

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投标人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导致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向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17. 类似业绩情况

类似业绩情况

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业主单位	联系电话

注：本表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调整。证明材料以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标准的要求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18. 项目需求偏离表

项目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条目号及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负偏离及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必须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中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无偏离，如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19. 拟派人员情况

拟派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职务/ 资格	学历	专业	拟派岗位	备注

注：本表可扩展。附拟派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具体以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标准的要求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20. 成员资历一览表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年限		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拟派职务		资格/资质	
证书情况			
证书编号			
工作经历			

注：本表可扩展。附成员相关证明材料，具体以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标准的要求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21. 技术部分评审内容及需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针对第四章-评分标准-技术部分评审内容及需提供的材料(格式自拟)

格式 2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